

南宋四川的防禦體系 —以1132年至1206年為中心

李瑞川*

摘要

南宋為抵抗金人入侵，派遣張浚為宣撫處置使，在四川設置防禦體系，但由於四川距離臨安遙遠，宋廷控制不易，便開始削奪宣撫使之職權。伴隨著宋金戰爭之展開，宋廷一方面必須統一事權，以全力抗金，另一方面，又鑑於都統制吳玠職權之膨脹，遂分化四川防禦體系之軍權及財權，使其互不節制，並調整宣撫使之職權，不復在四川常設此職。宋金在紹興議和後之長期和平，被韓侂胄北伐所打破，四川防禦體系先後面對金蒙之挑戰，卒因力竭而崩壞，蒙軍入侵四川。宋廷穩定京湖之後，派遣余玠至四川設置山城防禦系統，藉此穩定四川局勢。然因蒙軍水戰能力之提升，宋軍逐漸失去水上優勢，山城防禦系統之功能逐漸萎縮，僅能牽制蒙軍，不再能夠影響大局。

關鍵詞：南宋、四川、防禦體系、宣撫使、中央集權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一、前言

筆者提出「四川防禦體系」一詞，以概括宋廷對四川防務之布置措施，粟品孝在《南宋軍事史》¹以此詞代表余玠在四川建立之山城防禦系統，但未對其定義，亦未討論其源流。普魯士軍事學家克勞塞維茨（Karl Vol Clausewitz）研究防禦行為時，提出「戰區防禦」概念，此概念結合「戰區」與「戰略防禦」概念，「戰區」為我軍與敵軍交戰之空間，「戰略防禦」指我方採取守勢，避免敵方將戰果擴大，等到敵方因為疲勞、後勤不足而攻勢減緩，我方趁機對敵方發動攻擊，「戰區防禦」結合兩者概念，強調我方為抵抗敵軍，在戰區內執行有限度之撤退，退守至陣地，採取戰略防禦態勢以待機反擊。²筆者認為「四川防禦體系」與「戰區防禦」概念頗為相近，四川宋軍依賴堅守關隘，控制重要交通線以牽制敵軍，並派軍執行騷擾、掩襲等任務，迫使敵軍撤退，防守部隊隨之發動反擊，在戰術行為上類似，但克氏並未提及維持「戰區防禦」之後勤系統。因此，筆者將「四川防禦體系」定義為：「宋廷為抵抗外敵，在四川布置之軍事組織，組織中有明顯之指揮系統、作戰系統以及後勤系統，如敵軍入侵，傾向採取戰略防禦態勢以固守陣地，並派軍騷擾或襲擊敵軍，迫使敵軍撤退，再伺機發動決戰」。觀察宋廷針對四川防禦體系布置之措施，大體而言，宣撫使為指揮單位，可對四川防禦體系發號施令，川北諸軍為作戰單位，制置使權位低於宣撫使，對川北諸軍亦有指揮權，都統制僅可控制該都統司之部隊，無法統率川北諸軍，後勤單位可控制財權，宋廷先後以隨軍轉運使、都轉運使以及轉領掌握之。

¹ 粟品孝，《南宋軍事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蒙古破蜀與南宋重建四川防禦體系〉，頁216-221。

² 克勞塞維茨（Karl Vol Clausewitz），《戰爭論》（北京：商務印書館，1978），〈戰略防禦的特點〉，頁439-441；〈戰區防禦〉，頁626-683。

按南宋為抗擊外敵，於建炎三年（1129）五月，以張浚為宣撫處置使，前往四川設置防禦體系，並授予便宜權，可掌理四川之全權，紹興二年（1132），張浚由於職權過度膨脹，招致宋廷疑懼，遂被召回臨安。筆者注意到自張浚去蜀後，宋廷為符合宋金戰爭之需求，亦為調整四川軍權及財權關係，在四川施行一連串措施，逐步將四川軍權與財權分割，並調整宣撫使職權，不復在四川常設，任期不定，且事畢則罷。宋廷使四川分而治之，直至開禧二年（1206），韓侂胄發動北伐，宋金重啟戰端，其後又需面對蒙古之挑戰，遂改變對四川政策。筆者因此將研究時間限制在紹興二年至開禧二年共約六十多年間，觀察宋廷對於四川防禦體系權力組織之調整，擬以宋廷對四川軍、財兩權之控制作為主軸，並注意針對宣撫使職權之調整，藉此析論南宋控制四川防禦體系之措施。

筆者認為宋廷在四川設立防禦體系，本文之目的為釐清張浚去蜀後宋廷對四川防禦體系之調整，許多專著均觸及此議題，故摘取筆者所見較為重要之專著以供參考。何玉紅《南宋西北邊防行政運行體制》，³何氏強調南宋在川陝地區設置西北邊防行政運行體制，因武興之變而崩潰，筆者認為自張浚入蜀建立四川防禦體系後，張浚出蜀、吳玠與趙開之衝突、吳玠病死等事件，均影響宋廷對四川防禦體系之調整，直至開禧北伐後又有一番轉變，與何氏將其視為一陳不變之措施不同。

此外，本文亦涉及四川吳氏家族，即吳玠、吳玠、吳玠以及吳曦四人，吳氏家族因抵抗金人而成為將門世家，吳曦卻因依附金稱王而失敗，如此對比強烈的角色轉換，導致四川吳氏家族的研究成為南宋史之重要議題，相較於吳玠、吳玠以及吳曦，吳玠並未受到太多注目，吳玠和吳玠之研究多和其保衛川陝之作為有關，吳曦則和其發動武興之變有關。楊倩描〈吳玠吳玠家族考〉、⁴〈「吳曦

³ 何玉紅，〈南宋西北邊防行政運行體制〉，四川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博士論文，2006。

⁴ 楊倩描，〈吳玠吳玠家族考〉，《河北學刊》，2（石家莊，1990），頁95-99。

之亂」析論〉⁵以及《吳家將—吳玠吳璘吳玠吳曦合傳》⁶，王智勇《南宋吳氏家族的興亡—宋代武將家族個案研究》⁷，以上對於吳氏家族的研究多侷限在於其家族之發展，較少和南宋之政治或社會情形相結合，亦無法釐清南宋對於四川防禦體系之控制措施。陳家秀〈吳氏世襲武將與南宋四川政局〉⁸，本文可視為目前研究吳氏家族之總結，作者析論吳氏家族在四川當地形成之因，在文中強調吳玠及吳璘相繼死後宋廷壓制吳氏家族之措施，筆者則認為宋廷此舉除壓制吳氏家族外，更意欲藉紹興議和後宋金之平穩情勢調整四川防禦體系權力架構，觀察角度與陳氏不同。此外，雷家聖〈南宋四川總領所地位的演變—以總領所與宣撫司、制置司的關係為中心〉⁹，雷氏以總領所為中心，析論四川財權與宣撫司、制置司之關係，強調宋廷在平時維護財權之獨立，在戰時卻壓制財權，本文則以四川防禦體系為中心，分析軍、財兩權在防禦體系之權力架構，可與雷文相互補充。

上述專著均涉及本文之議題，但觀察角度不同，加深筆者寫作本文之興趣，由於宋廷將邊界分為京湖、四川、兩淮，分別責成將領主持抗敵事務，故學者多注意到南宋四川具有其特殊地位，但未有一著作將四川地區與宋廷之互動、抗擊外敵之經過、南宋對外關係之轉變系統化論述並整理。故筆者以張浚去蜀至開禧北伐（1132-1206）作為研究時間，觀察宋廷對於四川防禦體系之調整，作為筆者日後以四川防禦體系作為研究對象之先聲。

⁵ 楊倩描，〈「吳曦之亂」析論〉，《浙江學刊》，5（杭州，1990），頁108-111。

⁶ 楊倩描，《吳家將—吳玠吳璘吳玠吳曦合傳》（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1996）。

⁷ 王智勇，《南宋吳氏家族的興亡—宋代武將家族個案研究》（成都：巴蜀書社，1995）。

⁸ 陳家秀，〈吳氏世襲武將與南宋四川政局〉（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2）。

⁹ 雷家聖，〈南宋四川總領所地位的演變—以總領所與宣撫司、制置司的關係為中心〉，《臺灣師大歷史學報》，41（臺北，2009.6），頁27-68。

二、宋廷對宣撫使權力之調整

由於宣撫使手握便宜權，掌握四川之全權，宋廷恐懼其職權過大，遂逐步對其裁抑。早在富平之戰後，宋廷便開始限制宣撫使之便宜權。張浚出蜀後，更將宣撫使兵權改由都統制吳玠（？-1139）掌理，其後又以宣撫副使授之，承認其對川北諸軍之指揮權，遂導致武臣宣撫使因此興起。吳玠掌握軍權後，其職權逐漸向財權擴張，宋廷因此陷入兩難之尷尬局面，必須依賴吳玠等吳氏家族成員在四川籌備防務，以高官厚爵籠絡之，另一方面又必須防制其權勢過大，遂在其弟吳玠死後，不復在四川常設宣撫使，以分化四川事權。

（一）宣撫使職權之萎縮

高宗因對張浚信任，而以其宣撫處置四川，並授以便宜權，¹⁰但由於張浚將便宜權授予屬下程千秋及王以寧，或是屬下官員濫用便宜權，如主管機宜文字傅雱承制以孔彥舟為荆湖南北路捉殺使，以及節制軍馬李允文承制以程昌寓權知荆南府，建炎四年（1130）九月，高宗下令「宣撫司所遣官，如有合從權措置如事，自合申聽本司」¹¹，僅限宣撫處置使司掌有便宜權，並下令「京西、湖南北路勿隸川、陝宣撫司節制」¹²，限縮張浚便宜權範圍。同年十一月，張浚屬下李允文殺朝奉郎知岳州（今湖南岳陽市）袁植於鄂州，宋廷詔李允文落職，令其還川陝宣撫處置使司供職，以上事件雖未導致張浚受罰，但卻顯著減弱高宗對於張浚之信任，宋廷因此逐步限制張浚便宜權。

¹⁰ 便宜權之施行範圍可參見梁天錫，〈張浚執政兼宣撫處置使考〉，《華岡文學報》，19（臺北，1993.7），頁51-83。

¹¹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系年要錄》（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以下簡稱《要錄》），卷37，頁1387，建炎四年九月庚戌條。

¹² 元·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26，頁482，建炎四年九月庚戌條。

富平之戰後，宋廷開始限制張浚便宜權，分為人事、軍事以及設置副使三方面。人事方面：紹興元年（1131）七月，宋廷以敕除朝議大夫新知澧州（今湖南澧縣）吳革為潼川府路轉運副使，自從設置宣撫處置使司後，宋廷首次以敕除任蜀地官員，¹³紹興二年閏五月，宋廷除劉民瞻為提點夔州路刑獄公事，劉民瞻原被張浚承制授為利州路轉運副使，為張浚之人馬，宋廷此舉便在分化張浚之勢力。軍事方面：紹興元年十月，知夔州韓迪不願受川陝宣撫司節度，宋廷因此下詔，命令張浚不可將施黔義兵調往他路，將原為張浚轄地之夔州排除在川陝宣撫司之外。另外，紹興二年九月，宋廷以知興元府王似為川陝等路宣撫處置副使，¹⁴以分張浚之權。

宋廷此時僅是限制張浚在四川之權力，仍希望張浚在四川籌措防務，但在富平之戰後，由於宋軍大潰，張浚謀求挽回頹勢，極力籌措糧餉，遂與宋廷發生財政爭論，終導致宋廷將張浚召回。張浚與宋廷之財政措施衝突，以度牒之印製和大寧鹽之販售最為明顯，紹興元年七月，張浚以便宜印造度牒，行之川陝、京西以助軍用，宋廷「詔日下住罷」¹⁵，隔年五月，張浚為另闢財源，以大寧鹽販售於京西及湖北，秦檜下堂帖禁止。張浚為求增加稅收，又試圖販售蜀鹽於荆南，亦為宋廷禁止。¹⁶按建炎四年九月，宋廷即詔「京西、湖南北路勿隸川、陝宣撫司節制」¹⁷，張浚先後以度牒及大寧鹽販售於京西及湖北，兩次觸犯宋廷禁令，但因金人入侵，宋廷必須依賴張浚措置四川防務，並未對其施以責罰。此時軍需孔急，紹興二年九月，宣撫處置使司「乞給降度牒萬道付張浚以歸，俟至即

¹³ 宋·李心傳，《要錄》，卷44，頁1605，紹興元年秋七月庚子條。

¹⁴ 宋·李心傳，《要錄》，卷58，頁1969-1970，紹興二年九月丙戌條。

¹⁵ 宋·李心傳，《要錄》，卷46，頁1606，紹興元年秋七月庚子條。

¹⁶ 宋·李心傳，《要錄》，卷54，頁1875，紹興二年五月丁亥條：「初宣撫處置使張浚以淮鹽未通，乃通大寧鹽於京西、湖北，至是秦檜聞其事，下堂帖禁之。其後，浚復通蜀鹽於荆南，詔不許。」

¹⁷ 元·脫脫，《宋史》，卷26，頁482，建炎四年九月庚戌條。

罷」¹⁸，竟然要求宋廷多給度牒一萬道，以保證不再自行印製度牒作為交換條件，迫使宋廷以度牒五千道賜之。張浚屢次違背宋廷之節制，均降低高宗對張浚之信任，導致同年十二月十八日，宋廷詔張浚罷宣撫處置使，欲召其入朝，但因不久後金軍攻擊商州，張浚必須布置防禦，無法出蜀。直至宋軍收復金州和興元府後，四川局勢暫告穩定，紹興三年（1133）五月二十五日，川陝宣撫處置副使王似至閬州，開始主持宣撫處置使司，二日後，宋廷收回宣撫司便宜權，¹⁹將張浚召回臨安。

張浚出蜀後，將宣撫使司對六部之行移由劄子改為申狀，²⁰壓制宣撫使職權，並為分王似之權，以知夔州盧法原為副使，²¹又削奪宣撫使之軍權，改由都統制吳玠負責措置邊防，紹興四年（1134）四月，熙河蘭廓路安撫制置使關師古叛變，吳玠收併其餘軍，所轄兵力膨脹至四萬人，宣撫使王似僅有兵三萬餘，²²宣撫使直轄兵力反而不及其都統制，同年五月，宋廷以吳玠為宣撫處置副使，承認其對川北諸軍之指揮權，導致武臣宣撫使的興起。宋廷同時針對宣撫使之人事權進行限制，武臣方面，按南宋武臣官名，地位由高到低依序為都統、同統制、副統制、統領、同統領、副統領、正將、副將、準備將，軍中武職原由大將或宣撫使自行任命，紹興議和以後，宋廷規定統制官以上武官由宣撫司推薦，樞密院授予付身，都統制可自行辟任其餘軍官，²³藉由掌控高級將官之任命權，以強化對四川軍權之控制。至於文職之派授，張浚藉由便宜權之施行，原可自行任命四川官員，紹興三年，宋廷命其出蜀，且規

¹⁸ 宋·李心傳，《要錄》，卷58，頁1958，紹興二年九月辛未條。

¹⁹ 宋·李心傳，《要錄》，卷65，頁2155，紹興三年五月辛巳條。

²⁰ 宋·李心傳，《要錄》，卷68，頁2217，紹興三年九月壬子朔條。

²¹ 宋·李心傳，《要錄》，卷61，頁2043，紹興二年十二月甲辰條。

²²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0），甲集卷18，頁406，關外軍馬錢糧數條。

²³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職官41之40，頁3186，淳熙二年六月一日條。

定當四川帥司監守闕官，「令宣撫司具奏三、兩人聽旨」²⁴，以限制宣撫使便宜權，四川官員之任命多由宋廷中央決定，宣撫使僅有官員部分人事權。

張浚為宣撫處置使時，握有四川之全權，又可施行便宜權，宋廷遂逐步限制宣撫使之軍權，但卻導致都統制吳玠之崛起，因獨掌軍權而為宣撫副使，四川因此進入武臣宣撫使時期。

（二）武臣宣撫使之興起

張浚出蜀後，宋廷限制宣撫使軍權，都統制吳玠因此掌握軍權，紹興四年五月，宋廷以吳玠為川陝宣撫處置副使，承認其對於川北諸軍之指揮權，吳玠以擁有軍權而為宣撫副使後，其職權逐漸向財權擴張，開武臣宣撫使之先例。伴隨著吳玠職權的擴張，宋廷在四川暫時取消宣撫使之設置，改以職權較低之兵部侍郎胡世將（？-1142）為安撫制置使，以避免與吳玠之職權爆發衝突。由四川糧運問題衝突觀察，宋廷此時之地位頗為尷尬，一方面為安撫吳玠，以其人馬任職轉運使司，默許其對財權之控制，一方面又恐懼吳玠掌握財權後之不良後果，試圖壓低吳玠人馬權位，且由中央派任轉運使以分其權。

紹興九年（1139）九月，因吳玠病死，原安撫制置使胡世將由權主管宣撫司職事改為宣撫副使，又因指揮宋軍抵抗金人，導致其聲威日隆，便宜權自「如遇軍事及賞罰等，待報不及，許一面便宜施行」，僅及軍事和官員賞罰，擴大至「官吏黜陟」²⁵，等同於張浚之便宜權。對武將之控制力亦因此提高，如紹興十年（1140）六月，統制官曲汲及秦弼敗走青溪嶺，胡世將命其長官涇原經略使田晟「召（曲）汲斬於軍前」，並認為樞密院都統制郭浩「難以責成」²⁶，遂臨陣換將以迎戰金人，將郭浩移知夔州，²⁷閏六月，田

²⁴ 宋·李心傳，《要錄》，卷69，頁2266，紹興三年冬十月壬辰條。

²⁵ 宋·李心傳，《要錄》，卷135，頁4260-4261，紹興十年五月己亥條。

²⁶ 宋·李心傳，《要錄》，卷136，頁4282-4283，紹興十年六月甲子條。

晟與金人戰於涇州，因統制官樊彥、王喜未至而敗，胡世將奪樊彥之官，王喜降十官，²⁸武臣權勢因文臣宣撫使職權之復振而萎縮。胡世將死後，鄭剛中繼任宣撫副使，興元都統制楊政及興州都統制吳璘（？-1167）先後試圖對其職權挑戰，《要錄》記載事件經過：

川陝宣撫副使鄭剛中自河池移司利州，舊宣撫司率居綿、閬之間。及胡世將代吳玠就居河池，然饋餉不繼，人以為病，至是已罷兵，剛中乃還居益昌以省費。既而剛中欲移屯一軍，都統制楊政不從，剛中呼政，語曰：「宣撫欲移軍，而都統制不肯，剛中雖書生，不畏死也」，聲色俱厲，政即日聽命。²⁹

時端明殿學士鄭剛中為川陝宣撫副使，節制諸將極其尊嚴，三都統每入謁必先庭揖，然後就坐。及右護軍都統制吳璘陞檢校少師來謝，語主閹吏，乞講鈞敵之禮，剛中曰：「少師雖尊，猶都統制耳，儻變常禮，是廢軍容。」璘惶恐聽命。³⁰

由於楊政及吳璘仍必須聽命宣撫使節制，鄭剛中仍能以其職權強迫兩人聽命。伴隨著鄭剛中因兼掌財權，招致朝臣攻擊而去職，宋廷因此裁撤宣撫使司，右護軍都統制吳璘因統領吳玠舊部，又因胡世將為分郭浩之權，以吳璘同節制陝西諸路軍馬，³¹逐漸在陝西諸將中居於領導地位。但宋廷對於宣撫使一職除授相當慎重，吳璘雖榮寵已極，但直至紹興三十一年（1161）五月，金海陵王南侵，宋廷急需四川發動對金軍反攻，以減輕東南之軍事壓力，不得不以宣撫使之職授予吳璘，命其率蜀軍北伐。吳璘雖與其兄吳玠先後以

²⁷ 宋·李心傳，《要錄》，卷137，頁4329，紹興十年八月丙戌條。

²⁸ 宋·李心傳，《要錄》，卷136，頁4294-4295，紹興十年閏六月甲申條。

²⁹ 宋·李心傳，《要錄》，卷147，頁4631-4632，紹興十二年十月是月條。

³⁰ 宋·李心傳，《要錄》，卷149，頁4691，紹興十三年五月乙丑條。

³¹ 宋·李心傳，《要錄》，卷135，頁4260-4261，紹興十年五月庚子條。

武臣身份出任宣撫使，但觀察兩人之職權，吳玠擁有四川軍權，且對財權有一定影響力，吳玠僅有軍權，雖曾命武人知州，如以阿林哲同知洮州、王宏知蘭州等，但當時是基於宋金戰爭之需要，且宋廷規定「凡文臣執政官為宣撫使，則總領官用申狀受約束，武臣為宣撫使則抗禮平牒焉」³²，以限制吳玠職權向財權之侵奪，其職權顯然遠不如其兄。筆者認為武臣宣撫使之勃興在吳玠為宣撫副使時代，宋廷雖以吳玠為宣撫使，但其職權受宋廷限制，侷限於軍權，其後吳玠雖世襲興州都統制，但宋廷始終不以宣撫使要職授之，顯示宋廷對武臣宣撫使忌憚之深。

（三）宋廷對宣撫使職權之調整

紹興九年六月，吳玠病死，宋廷鑑於吳玠之跋扈，又因其後宣撫副使鄭剛中兼領財權，宋廷認為宣撫使權力過大，紹興十八年（1148）五月，裁撤宣撫使司，直至紹興三十一年五月，宋廷為抵抗海陵王南侵，被迫以吳玠為宣撫使率軍北伐，相隔十三年後，宋廷再次在四川設置宣撫使，並且以武職出任，筆者認為宋廷對於宣撫使之職權已有過一番調整。以下將紹興議和（1142）後至武興之變（1206）前曾出任宣撫使、制置使以及安撫制置使之官員依序列出：

³²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8，頁159，鄭亨仲欲併掌利權條。

表一 紹興和議後至武興之變前宣撫使、制置使以及安撫制置使更替表³³

時間	宣撫使	制置使	安撫制置使	原官職
紹興十二年	胡世將（九年為副使） 鄭剛中（副使）	未除	未除	胡世將：安撫制置使 鄭剛中：川陝宣諭使
紹興十三年				
紹興十四年				
紹興十五年				
紹興十六年				
紹興十七年	鄭剛中 李璆（權）		李璆（五月）	李璆：徽猷閣待制知成都府
紹興十八年	李璆（權）			
紹興十九年	罷司			
紹興二十年				
紹興二十一年	罷司	未除	李璆 曹筠	曹筠：集英殿修撰知衢州
紹興二十二年			曹筠	
紹興二十三年			曹筠 蕭振	蕭振：左承議郎池州居住
紹興二十四年			蕭振 符行中	符行中：總領四川財賦軍馬錢糧
紹興二十五年			符行中 蕭振	蕭振：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
紹興二十六年			蕭振	
紹興二十七年			蕭振 李文會	李文會：龍圖閣學士知潭州

³³ 本表轉引並修改自清·吳廷燮，《南宋制撫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539-553，四川制置使；雷家聖，〈南宋四川總領所地位的演變—以總領所與宣撫司、制置司的關係為中心〉，頁27-68。

時間	宣撫使	制置使	安撫制置使	原官職
紹興二十八年	吳璘	汪應辰	李文會 王剛中	王剛中：中書舍人兼史館修撰
紹興二十九年			王剛中	
紹興三十年				
紹興三十一年			王剛中 沈介	沈介：吏部侍郎 吳璘：少保利州東路御前都統制
紹興三十二年				
隆興元年			未除	汪應辰：敷文閣待制知福州
隆興二年				
乾道元年				
乾道二年	吳璘 汪應辰(主管) 虞允文	未除	虞允文：知樞密院事	
乾道三年				
時間	宣撫使	制置使	安撫制置使	原官職
乾道四年	虞允文	未除	晁公武	晁公武：敷文閣待制 王炎：參知政事
乾道五年	虞允文 王炎			
乾道六年	王炎		晁公武(罷司)	
乾道七年				
乾道八年	王炎 虞允文		罷司	虞允文：左丞相兼樞密使
乾道九年	虞允文			
淳熙元年	虞允文 鄭聞 沈夏	范成大(十月)	薛良朋(七月)	鄭聞：參知政事 沈夏：知江陵府 薛良朋：成都府路安撫使
淳熙二年	沈夏(罷司)	范成大	未除	范成大：知靜江府
淳熙三年	罷司			

時間	宣撫使	制置使	安撫制置使	原官職		
淳熙四年		未除	胡元質	胡元質：知荊南府		
淳熙五年						
淳熙六年						
淳熙七年		祿東之（十二月權）	胡元質（十二月去職）	祿東之：成都府路提點刑獄		
淳熙八年		陳峴	未除	陳峴：給事中		
淳熙九年		陳峴 留正				
淳熙十年		留正				
淳熙十一年		留正				
淳熙十二年		留正 趙汝愚			趙汝愚：權吏部侍郎	
時間		宣撫使	制置使	安撫制置使	原官職	
淳熙十三年		罷司	趙汝愚	未除		
淳熙十四年			趙汝愚	京鏜	京鏜：權工部侍郎	
淳熙十五年						
淳熙十六年						
紹熙元年	未除		京鏜	京鏜		
紹熙二年						
紹熙三年					京鏜 邱密	邱密：戶部侍郎
紹熙四年					邱密	趙彥逾：工部尚書
紹熙五年					趙彥逾	
慶元元年	未除					
慶元二年						
慶元三年	趙彥逾 袁說友		未除	袁說友：戶部尚書		
慶元四年	袁說友					

時間	宣撫使	制置使	安撫制置使	原官職
慶元五年		袁說友 劉德秀		劉德秀：右諫議大夫
慶元六年		劉德秀		
嘉泰元年		劉德秀		
嘉泰二年		謝源明		
嘉泰三年				
嘉泰四年				
開禧元年				謝源明 程松
開禧二年	程松（二月）	程松		

筆者認為制置使和安撫制置使權位不同，觀察安撫制置使之設置，先是，紹興八年（1138）一月，胡世將以安撫制置使入蜀，相隔十年後，紹興十八年五月，宋廷裁撤宣撫使司，以李璆為安撫制置使，開始長期設置安撫制置使，此職與制置使不同時並設，設置情形頗為混亂，但可注意到此職源出於南宋制置使一職。按南宋四川制置使多自成都府路安撫使拔擢，³⁴宋廷以其牽制宣撫使，紹興五年（1135），宋廷以席益為制置大使入蜀後，宋廷以宣撫使駐於利州或河池，以制置使駐於成都，兩使並設以相互牽制，避免「萬一中國多事，奸雄恃險，無以分制」³⁵，宋廷如果必須加重宣撫使之權，多將制置使移出川北或限制其權，如范成大於淳熙元年（1174）十月為四川制置使，同年十二月，宋廷以沈夏為宣撫使，便改范成大為成都府路制置使，淳熙二年（1175）六月，宣撫使司

³⁴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7），卷148，頁3968，淳熙十年六月己酉條。

³⁵ 宋·吳曾，《能改齋漫錄》（臺北：木鐸出版社，1982），卷9，頁269-270，利夔路置帥維蜀之險條。

罷後，范成大「復專四路之寄」³⁶，官名回復為四川制置使。《宋史》記載：「（安撫制置使）其權略視宣撫司，惟財計、茶馬不預」³⁷，宋廷為加重制置使之權，以「安撫」兩字入銜，授予其掌理民事之權，如蕭振在成都「蠲科敷」³⁸，王剛中在成都「以萬歲池廣袤十裡，溉三鄉田，歲久淤澱，因集三鄉夫共疏之，累土為防，上植榆柳，表以石柱」，³⁹安撫制置使擁有軍權，但時常被侵奪，吳璘在世時，安撫制置使王剛中雖可「同措置軍前事務」，但並無決定權，「軍事進止皆決于璘，時亨（王剛中）拱手而已」⁴⁰。宋廷在吳璘死後，強調安撫制置使對都統制有節制權，紹熙三年（1192）六月，瀘州騎射卒張信等作亂，安撫制置使京鏜調動屯駐在潼川府路之御前後軍進討，興州都統制吳挺認為節制權在己，因此向宋廷抗議，宋廷下令吳挺「遵守舊制」⁴¹，強調安撫制置使對都統制之指揮權。然在淳熙十一年（1184）三月，宋廷籌畫北伐計畫，「命利路三都統吳挺、郭鈞、彭杲密陳出師進取利害」⁴²，並未透過安撫制置使司下令，似乎又是由都統制直接掌握兵權，但在此事件三年前，淳熙八年（1181）沈黎西兵之變事件中，宋廷要求制置使「乃檄兩都統再議更戍」⁴³，顯示制置使對都統制有節制之權，安撫制置使權位較制置使高，更應有軍權。筆者認為安撫制置使及都統制均擁有兵權，淳熙八年沈黎西兵之變以及紹熙三年瀘州騎射卒張信等作亂，兩次間隔十一年之事件中，制置使及都統制

³⁶ 宋·周必大，《文忠集》（北京：商務印書館，文津閣四庫全書，2006），卷61，〈資政殿大學士贈銀青光祿大夫范公神道碑〉，頁588-597。

³⁷ 元·脫脫，《宋史》，卷167，頁3956；宋·李心傳，《朝野雜記》，甲集卷11，頁220，制置使條。

³⁸ 宋·熊克，《中興小紀》（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卷37，頁960，時四川制置使蕭振在蜀已一年條。

³⁹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139，頁3702，乾道元年六月癸未條。

⁴⁰ 宋·李心傳，《朝野雜記》，乙集卷17，頁821，安子文一軍政條。

⁴¹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152，頁4085-4087，紹熙三年七月壬午條。

⁴² 元·脫脫，《宋史》，卷35，頁681，淳熙十一年三月癸巳條。

⁴³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19，頁860-862，庚子沈黎西兵之變條。

均針對軍隊之指揮權而交奏於朝，顯示宋廷以安撫制置使及都統制分領兵權，安撫制置使及制置使可指揮都統制，但宋廷不願以一司獨掌軍權，傾向使兩司抗衡，可交奏於朝，以便於從中控制。

以下整理紹興議和後，宋廷在四川設置宣撫使、制置使以及安撫制置使之經過。先是，宋廷在四川設置宣撫使以掌理四川全權，紹興二年，召張浚出蜀，宣撫使之軍權改由都統制吳玠掌理，紹興六年（1136），以吳玠為宣撫副使，宋廷以其獨掌軍權。紹興議和之後，宋廷裁撤隨軍轉運使，宣撫副使鄭剛中因而兼掌財權，招致宋廷疑懼，紹興十八年五月，宋廷裁撤宣撫使司，以李璆為安撫制置使。此後，宋廷不再除授宣撫使，直至紹興三十一年五月，海陵王南侵，為減輕東南軍事壓力，宋廷被迫以吳玠為宣撫使，率兵北伐，打破宋廷設置安撫制置使，但不除授宣撫使，長達十三年之局面。乾道三年（1167），吳玠死後，宋廷調整宣撫使職權，以其入蜀處置事務，且事畢則罷，任期不定，因此先後以虞允文（？-1174）、王炎、鄭聞、沈夏、程松、吳曦七人為宣撫使或宣撫副使，吳玠、程松、吳曦均因率軍北伐而為宣撫使，孝宗因吳玠病死及策應北伐，以虞允文為宣撫使，先後兩次入蜀。制置使與安撫制置使設置情形頗為混亂，自紹興五年，宋廷以席益為制置大使後，僅在乾道六年（1170）三月至淳熙元年七月，因四川制置使晁公武與宣撫使王炎不協，罷四川制置司，將其事歸宣撫司，⁴⁴其餘時間均以制置使或安撫制置使設司於成都，以牽制宣撫使，但宋廷不會將制置使與安撫制置使同時並設，但都會與宣撫使並設，宋廷以其牽制宣撫使職權，即使是虞允文入蜀時，汪應辰知其奉朝命入蜀，不願與其抗衡，於是「乞罷制司」⁴⁵，但不被宋廷接受，宋廷以制置使牽制宣撫使之措施，一直維持至武興之變以後，仍以吳玠為制置使，以牽制安丙職權。

制置使與宣撫使之關係可以汪應辰及虞允文之互動為例，乾道

⁴⁴ 元·脫脫，《宋史》，卷34，頁648，乾道六年三月乙丑條。

⁴⁵ 元·脫脫，《宋史》，卷387，頁11880。

三年，虞允文為宣撫使，汪應辰為制置使，邛州（今四川邛崃市）之安仁縣發生饑荒：

邛之安仁年饑，挺起為盜，害及旁郡，（虞允文）即具奏，且檄茶馬使招捕。旬月間，誅其渠魁，餘悉撫定。或白之虞允文曰：「汪帥（應辰）得無掩盜事？不上聞乎？」宣司乃密奏，使人給應辰曰：「邛寇事未敢奏，不審制司如何？」（汪）應辰以奏檢報之，允文內愧。將行，代納成都一府激賞絹估三萬三千九百八十四匹。⁴⁶

筆者認為乾道三年五月，吳璘死後，宋廷調整宣撫使職權，為避免其大權獨攬而不常設，且事畢則罷，任期並不固定，又有制置使或安撫制置使分其權，可相互監視，兩者均可上奏中央，使四川分而治之，不致有任何地方官員職權過大，宋廷得以對四川強化控制。為使制置使和安撫制置使職權足夠與宣撫使抗衡，宋廷賦予制置使部分四川人事權，以提升其權位，乾道三年二月，宋廷罷成都、潼川路轉運司銓試，改由制置司負責，⁴⁷淳熙十四年（1187），制置司可奏辟關外四州通判，⁴⁸紹熙元年（1190）十月，命四川制置司銓量諸州守臣，⁴⁹安撫制置使亦享有此權，制置使與安撫制置使取代宣撫使，反而躍升為四川實質長官，握有官員人事權。因此，四川一地有安撫制置使、都統制、茶馬使以及總領等勢力，「四司角立，不相管攝」⁵⁰，安撫制置使掌握官員部分人事權，三位都統制掌握軍權，茶馬使以及總領掌握財權，以相互牽制，宋廷如為統一事權，則派遣宣撫使入蜀，事畢則罷，有助於宋廷強化對於四川之控制，如淳熙十四年五月，成都發生大火，趙汝

⁴⁶ 元·脫脫，《宋史》，卷387，頁11881。

⁴⁷ 元·脫脫，《宋史》，卷34，頁639，乾道三年二月乙亥條。

⁴⁸ 元·脫脫，《宋史》，卷167，頁3974-3975。

⁴⁹ 元·脫脫，《宋史》，卷37，頁716，紹熙五年十月辛卯條。

⁵⁰ 宋·史浩，《鄮峯真隱漫錄》（北京：商務印書館，文津閣四庫全書，2006），卷9，頁76，不忘川蜀條。

愚當時為四川制置使，為掩飾災情，將燒毀民居數量由七千家改為一千八百家，此事經蜀人上書朝中大臣後，趙汝愚因此去職，⁵¹顯示宋廷得以藉此洞悉四川情勢。便由於宋廷對於宣撫使權位之提高，開禧二年，吳曦發動武興之變時，「凡所出偽命，皆以宣撫司號令行之，由是川蜀一切稟承，無敢異者」⁵²，宋廷使四川防禦體系「四司角立」，戰時以宣撫使總領之，反而提供吳曦以宣撫副使叛變之有利基礎。

三、興州都統制職權之膨脹與宋廷之裁抑措施

建炎三年，宋廷以張浚入蜀，在四川建立防禦體系以抗金，宋廷鑑於張浚職權過大，遂大力壓制後任宣撫使職權，導致都統制吳玠因抗金有功而獨掌軍權。紹興四年五月，宋廷承認吳玠在川北諸軍之領導地位，以其為宣撫處置副使，其職權逐漸侵奪四川防禦體系之財權。由於四川距離臨安遙遠，宋廷控制不易，必須有一方面大將主持四川防務，吳玠死後，宋廷允許吳玠、吳玠及吳玠世襲興州都統制，因此形成四川吳氏將門。宋廷對吳氏將門之態度頗為曖昧，一方面以高官厚爵籠絡之，一方面又極力防備其職權過度擴展，遂有一系列裁抑吳氏將門之措施。

（一）吳玠職權之膨脹

吳玠字晉卿，德順軍隴干人，《宋史》稱讚其「少沉毅有志節，知兵善騎射，讀書能通大義」⁵³，以良家子從軍，因戰功而升為權涇原路兵馬都監兼知懷德軍（今寧夏固原縣），早年隸於曲端帳下。張浚入蜀後，為分曲端兵權，拔擢其為統制官，其後與曲端因彭原店之戰失利而反目，張浚趁機以其知鳳翔府而拉攏之。張浚

⁵¹ 宋·李心傳，《朝野雜記》，乙集卷8，頁639-642，丁未成都火條。

⁵² 宋·李心傳，《朝野雜記》，乙集卷9，頁649-650，利帥東西分合條。

⁵³ 元·脫脫，《宋史》，卷366，頁11408。

出師北伐，以吳玠知永興軍，都統制劉錫敗於富平之後，吳玠率數千兵力退保和尚原，阻止金軍入蜀，張浚轉而以其為陝西都統制，下轄兵力膨脹到兩萬人左右。紹興四年三月，吳玠再次敗宗弼於仙人關，此戰為吳玠權勢上升之關鍵，先是同年一月時，熙河蘭廓路安撫制置使關師古因糧運不繼而叛降劉豫，洮州（今甘肅臨潭縣）及岷州為金所得，金軍趁勢入侵，幸而被吳玠在仙人關擊退，得以保全四川。宋廷鑑於關師古降敵，為激勵陝西將領效忠宋廷，且必須依賴吳玠籌措防務，遂以其為宣撫處置副使，承認其對四川邊防軍之指揮權，可調動關外軍隊，負責「措置沿邊諸處戰守」⁵⁴，專掌軍權，四川因此形成文臣宣撫使與武臣宣撫使並存局面。

宋廷原欲沿襲北宋「以文制武」故事，以文臣王似及盧法原分別為正副使，以宣撫副使吳玠負責措置邊防，且因關師古叛降，宋廷特別獎賞吳玠戰功，以籠絡陝西將領，便以奉寧及保靜軍兩鎮節度使授之，並贈以檢校少師榮銜，復將關師古叛降所留下之階、成二州，由其部下吳璘及楊政分領，形同由吳玠控制，⁵⁵其兵力加上關師古單騎降敵留下之兩萬餘眾，⁵⁶下轄兵力達到四萬人，宣撫使司直屬軍隊僅有三萬人，⁵⁷吳玠之職權因宋金戰爭而水漲船高，逐漸與宣撫使分庭抗禮。朝中大臣注意吳玠勢力之擴張，強調「若無大帥，必失兩蜀」，建議派大臣入蜀彈壓吳玠，宋廷因此命執政趙鼎為都督川陝荊襄諸軍事，授以便宜權，⁵⁸欲以其入蜀彈壓吳玠，先移宣撫使王似至成都府。此時宋金交戰，楊么等割據洞庭湖，阻

⁵⁴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以下簡稱《會編》），卷159，頁1150，吳玠改授定國軍節度使川陝宣撫處置副使條；宋·李心傳，《要錄》，卷74，頁2387，紹興四年三月丙子條。

⁵⁵ 宋·李心傳，《要錄》，卷81，頁2596，紹興四年冬十月壬辰條。

⁵⁶ 宋·李心傳，《要錄》，卷72，頁2344-2345，紹興四年春正月庚辰條。

⁵⁷ 宋·李心傳，《朝野雜記》，甲集卷18，頁406，關外軍馬錢糧數條：「其後盧立之（法原）為宣副，尚有兵三萬餘」，顯示吳玠併吞關師古軍隊時，宣撫使司約有兵三萬餘人。

⁵⁸ 宋·李心傳，《要錄》，卷79，頁2514-2515，紹興四年八月戊子條；元·脫脫，《宋史》，卷360，頁11288。

隔南宋漕運路線，知鼎州程昌寓因此反對趙鼎入蜀，認為遣重臣入蜀將導致「撥軍屯守，兵勢愈分」，建議宋廷仍「守荊州以據長江之險」⁵⁹，強調宋廷仍必須以京湖之穩定為優先，趙鼎便因宋金交戰而始終未入蜀。紹興五年，盧法原及王似先後病死，吳玠順勢接收宣撫使司直屬軍隊，下轄兵力膨脹至七萬人，⁶⁰文臣宣撫使幾乎毫無兵力，已無法與吳玠抗衡，權行宣撫司事范正已因阻止吳玠檄取盧法原副使印，又未知會吳玠，將王彥一軍自渠州調至夔州，⁶¹招致吳玠向宋廷抗議而被罷去。盧法原死後，宋廷為牽制張浚職權，改以都督府參議軍事邵溥兼權川陝宣撫副使，欲藉由都督諸路軍馬張浚以牽制吳玠，但吳玠因軍權在握，邵溥置司綿州，又無軍權，導致「戰守事（吳）玠始專行，（邵）溥蓋不得預」⁶²，吳玠因此在四川防禦體系獨擅軍權。吳玠身為宣撫副使而手握軍權，其職權亦有向財權擴張之傾向，屢次因糧運問題與都轉運使趙開發生衝突，「（吳）玠疊以饋餉不給訴於朝，（趙）開亦稱老病求罷」⁶³，宋廷遂以前執政席益為制置大使入蜀，企圖協調兩人磨擦。紹興五年十月，席益為四川安撫制置大使入蜀，序位在宣撫副使之上，宋廷此時前後態度不一，原欲以席益入蜀壓制吳玠，但又恐懼席益握有軍權，將導致四川勢力失衡，故調整其職權，席益權位雖高於吳玠，但無法對其節制，亦無法控制邊防軍，僅可掌理內地兵馬，下令吳玠所轄之關外諸軍「如邊防緊急大事即令宣撫司處置，其調發隸都督府」⁶⁴，仍希望藉由張浚壓制其職權，紹興六年一月，宋廷裁撤宣撫使司，改以吳玠「專治兵事」⁶⁵，承認吳玠對於蜀軍之指

⁵⁹ 宋·李心傳，《要錄》，卷81，頁2594-2596，紹興四年冬十月壬辰條。

⁶⁰ 宋·李心傳，《朝野雜記》，甲集卷18，頁406，關外軍馬錢糧數條。

⁶¹ 宋·李心傳，《要錄》，卷86，頁2779-2780，紹興五年閏二月丁卯條。

⁶² 宋·李心傳，《要錄》，卷87，頁2808，紹興五年三月壬午條。

⁶³ 宋·李心傳，《要錄》，卷92，頁3040，紹興五年冬十月乙卯條。

⁶⁴ 宋·李心傳，《要錄》，卷92，頁3040，紹興五年冬十月乙卯條；元·脫脫，《宋史》，卷28，頁522，紹興五年十月乙卯條。

⁶⁵ 宋·李心傳，《要錄》，卷97，頁3127-3128，紹興六年春正月辛巳條。

揮權，而以都轉運使趙開掌理財權，制置大使席益遂因此無法牽制吳玠職權。紹興七年（1137）十一月，席益因母憂去官，宋廷遣內侍前往宣押之，席益因制置大使無權而堅持不願復職。

紹興七年十一月，金廢去間隔宋金兩國之劉豫政權，⁶⁶宋金大戰一觸即發，此時席益固辭不出，宋廷以尚書兵部侍郎胡世將為四川安撫制置使，宋廷此舉頗值得思考，按席益以前執政之尊尚且無法彈壓吳玠，胡世將僅為尚書兵部侍郎如何能夠彈壓吳玠？此時未有言官攻訐，顯見朝議接受以胡世將帥蜀，筆者認為宋廷此時控制蜀地之政策產生變化，按宋廷鑑於宣撫使職權過大，紹興六年一月，即將川陝宣撫司罷去，「（吳）玠仍以宣撫治兵事，軍馬聽玠移撥，錢物則委（趙）開拘收」⁶⁷，宋廷此時不再傾向以席益壓制吳玠，而是將四川之軍、財兩權分割，裁撤宣撫使司，以吳玠專掌軍權，由趙開握有財權，故以席益彈壓吳玠失敗無關緊要，日後以尚書兵部侍郎胡世將入蜀，宋廷此舉僅是完成其削奪宣撫使職權政策，改以其獨掌軍權。胡世將入蜀後，以低姿態與吳玠合作，不再強調壓制其權力，遂減少兩人衝突，紹興九年一月，金與南宋議和，歸還河南及陝西之地，⁶⁸宋廷以節省四川向川北之糧餉運輸費用為由，欲將川北諸軍移屯陝西，實則以重臣為陝西宣撫使，藉此壓制吳玠軍權。關於陝西宣撫使人選，宋廷首先屬意少師劉光世，但因其弟劉光遠上奏劉光世「短於言路」⁶⁹而罷，高宗轉向以呂頤浩「調護陝西諸將」，呂頤浩亦不願宣撫陝西，最後以宣諭使樓炤至陝西制置移屯事。⁷⁰宋廷為使移屯順利進行，除吳玠為四川宣撫使以安撫之，⁷¹實為剝奪其兵權，如諸軍移屯出川，軍權則由宣諭使樓炤節制，四川軍隊因邊防軍移屯陝西而所剩無幾，吳玠軍權自

⁶⁶ 宋·李心傳，《要錄》，卷117，頁3689-3691，紹興七年十一月丙午條。

⁶⁷ 元·脫脫，《宋史》，卷174，頁1599。

⁶⁸ 宋·李心傳，《要錄》，卷125，頁3984-3985，紹興九年春正月丙戌條。

⁶⁹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26，頁655，以同僉書樞密院王倫為東京留守條。

⁷⁰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26，頁663-664，紹興九年夏四月庚戌朔條。

⁷¹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26，頁655-656，川陝宣撫使吳玠改為四川宣撫使條。

然受到壓制。

（二）吳璘與吳玠相繼世襲興州都統制

吳璘字唐卿，與其兄吳玠一同受到張浚拔擢，富平之戰後負責在仙人關把守，紹興四年，吳玠就任宣撫副使後，吳璘為右護軍都統制。吳玠死後，宋廷將川北軍隊移屯陝西，為避免引起變亂，以吳璘「主其軍」⁷²，當時仍有吳玠舊部田晟以及楊政等將，地位並不突出，其後因抵抗金軍敗盟南侵，職權逐漸提高。先是，紹興十年五月，金都元帥宗弼不顧宋金協議，以右副元帥薩里罕攻入陝西，薩里罕率軍侵入同州（今陝西大荔縣），直攻永興軍，吳璘因當時右護軍仍留滯陝西，主張在河池指揮戰守，反對參謀官孫渥退守仙人關之議，說服胡世將留駐河池，⁷³其因此而受胡世將信任，且宋廷為分同節制陝西軍馬郭浩之權，亦特意提升吳璘權位，亦以其同節制陝西諸路軍馬，率兵至寶雞及鳳翔一帶抗敵，同年九月，因戰功而為鎮西軍節度使。

紹興十二年三月，胡世將死後，吳璘因負責籌措對金防務，職權逐漸膨脹，且文臣宣撫使已不如張浚及胡世將等，多不習兵事，如紹興三十一年九月，因海陵王南侵，吳璘以肩輿上殺金坪督戰，四川安撫制置使王剛中為與吳璘議事，乘皮輿上和尚原以避矢石，「人皆哂之」⁷⁴，導致武臣跋扈，「守帥以文治則玩於柔，而號令不行；以武競則窒於暴，而下情不通」⁷⁵，自紹興二十七年（1157）二月楊政死後，吳璘成為川北諸軍實際指揮者，蜀將無人可制衡，紹興三十一年五月，更成為四川宣撫使，統率蜀軍北伐。

乾道三年五月，吳璘死後，宋廷雖欲根絕吳氏將門世家，不以吳氏成員接任興州都統制，但成效不彰，兩年後（1169），宋廷以

⁷² 宋·徐夢莘，《會編》，卷196，頁1416，弟璘加開府儀同主其軍條。

⁷³ 宋·李心傳，《要錄》，卷135，頁4251-4253，紹興十年五月辛卯條。

⁷⁴ 宋·李心傳，《要錄》，卷192，頁6313-6314，紹興三十一年九月甲戌條。

⁷⁵ 元·脫脫，《宋史》，卷386，頁11862。

吳玠之子吳拱「充興元府」，⁷⁶自京湖調入四川為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仍以吳氏入蜀彈壓諸軍。吳挺守喪期滿，宋廷仍未對其放心，將其招至臨安，後因與孝宗對論，提出「兩淮形勢曠漫，備多力分，宜擇勝地扼以重兵，敵仰攻則不克，越西南又不敢，我以全力乘其弊，蔑不濟者」⁷⁷，受到孝宗重視，乾道九年（1173）八月，合荊、鄂二軍為一，以吳挺充都統制，觀察其領軍能力，隔年六月，入蜀為興州都統制，並升為定江軍節度使。⁷⁸此時吳挺由於受孝宗賞識，向宋廷建議買馬五百匹，「詔許七百匹」⁷⁹，備受宋廷信任，雖因世襲興州都統制導致朝臣疑懼，李繫曾以「久假人以兵柄，未有不為患者」⁸⁰為成都漕試之題暗諷，賈涉之父賈偉亦曾攻訐「吳挺之橫」⁸¹，陸游亦認為其「屢以過誤殺人」，建議以吳拱代之，⁸²但吳挺行事頗為低調，「弗居其貴，禮賢下士，雖遇小官賤吏，不敢怠忽」⁸³，故未招致過大非議。吳挺為興州都統制時，宋金間並無大規模戰爭，但此時四川蠻害嚴重，又有瀘州（今四川瀘州市）騎射卒張信等叛變，可藉此觀察吳挺與制置使司地位之變化。淳熙七年（1180），胡元質為四川制置使，黎州羌人五部落叛變，制置使司調緜州、梓潼大軍二千人，合內郡禁軍總計四千五百人，以兵馬鈐轄成延光和兵馬都監高晃率兵進討，兩人因不合而敗，胡元質再調劍州、閬州、利州大軍三千人支援，為吳挺和興元都統制田世卿密申於樞密院，認為「制置司先調緜、潼之軍二千八百人，急於星火，夜行百三、四十里，蠻人已退，而官軍冒暑遠涉，疲勞病瘴……今制置司又亟調兩都統司劍、閬、利州屯駐軍三

⁷⁶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32之42-43，頁3026-3027，乾道五年十月十一日條。

⁷⁷ 元·脫脫，《宋史》，卷366，頁11422。

⁷⁸ 元·脫脫，《宋史》，卷366，頁11422。

⁷⁹ 元·脫脫，《宋史》，卷366，頁11422。

⁸⁰ 元·脫脫，《宋史》，卷398，頁12119。

⁸¹ 元·脫脫，《宋史》，卷430，頁12210。

⁸² 元·脫脫，《宋史》，卷395，頁12058。

⁸³ 元·脫脫，《宋史》，卷366，頁11423。

千人，比之緜、潼軍馬，道里又遠，豈可使不諳戰陣敗軍之將復蹈前悔」，強調「雖黎州非挺等邊面，而所調兵皆挺等部曲，謹具以聞」⁸⁴，胡元質因此罷去。宋廷平定五部落叛變之後，便以平叛之兵屯戍，招致戍卒不滿而引發叛變，同年十一月，「焚州治，劫官庫」，為統領官王去惡平定，黎州羌人五部落事件再受朝臣注目，議者認為胡元質「措置失當，誠可加罪，但非吳挺所當劾者」⁸⁵，宋廷下詔，改罷胡元質之因為「不備蕃部，致其猖獗」⁸⁶。隔年，宋廷「乃檄兩都統再議更戍」⁸⁷，強調制置使司對於都統制之指揮權，黎州五部落叛變事件中，吳挺密申樞密院，應視為宋廷對四川分而治之，都統制與制置使可交奏於朝，宋廷藉此牽制制置使權力。其後，宋廷強調制置使司對都統制之節制權，紹熙三年六月，瀘州騎射卒張信等作亂，制置使京鏜將去職，調潼川府路屯駐之御前後軍進討，吳挺「劾制置司擅發兵」，強調調發該地軍隊之權力在己，新任制置使丘壩認為「三屯遠在西北，兵權節制，必寄之制置司」，以「帥扭于陵替」上奏，宋廷接受其意見，下令吳挺「遵守舊制」，強調制置使對於都統制之指揮權，導致「三屯頗知嚴憚」⁸⁸。

宋廷在吳玠死後陸續以吳璘及吳挺統率其舊部，可能出於當時將帥難得，必須與吳氏將門合作，亦顯示宋廷調整四川防禦體系之成效。比較吳玠、吳璘以及吳挺三人職權，吳玠最高官位為宣撫使，掌握四川防禦體系之軍權，對財權有一定控制力，吳璘繼任為興州都統制，紹興二十七年二月楊政死後，成為川北諸軍實際指揮者，直至紹興三十一年五月，宋廷才以吳璘為四川宣撫使，統率諸軍北伐，吳挺僅及興州都統制，對於金州及興元府都統制並未有統

⁸⁴ 宋·李心傳，《朝野雜記》，乙集卷17，頁819-820，都統制劾制置使擅興條；卷19，頁854-859，庚子五部落之變條。

⁸⁵ 宋·李心傳，《朝野雜記》，乙集卷17，頁819-820，都統制劾制置使擅興條。

⁸⁶ 元·脫脫，《宋史》，卷35，頁674，淳熙七年十二月壬辰條。

⁸⁷ 宋·李心傳，《朝野雜記》，乙集卷19，頁860-862，庚子沈黎西兵之變條。

⁸⁸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152，頁4085-4087，紹熙三年七月壬午條。

轄權，⁸⁹吳璘及吳玠對於財權及人事權之控制不大，吳璘僅在以宣撫使率兵北伐後，為將邊區民政及軍權合一，分別命阿林哲及王宏知洮州及蘭州，吳玠則有部分場務以助軍用。⁹⁰觀察三人之職權，吳璘及吳玠遠不如吳玠，筆者認為吳玠死後，宋廷對四川防禦體系中軍權之控制措施歷經一番轉變，先是，吳璘繼領吳玠舊部，因戰功而逐漸崛起，自紹興二十七年二月楊政死後，成為川北諸軍實際指揮者，宋廷鑑於吳玠之先例，極力限制吳璘權力向財權之擴展，「凡文臣執政官為宣撫使，則總領官用申狀受約束，武臣為宣撫使則抗禮平牒焉」⁹¹，並對於宣撫使一職任命謹慎，直至紹興三十一年五月，為反擊金軍，才以吳璘為四川宣撫使。吳玠因世襲興州帥而頗受大臣非議，但宋廷始終未將吳玠調離出川，主因宋廷亟需武將彈壓蜀軍，且此時宋金局勢穩定，宋廷不將可控制四川軍權之宣撫使一職授予吳玠，僅以其為興州都統制，與金州及興元府都統制並立，並未獨掌四川軍權，與吳玠及吳璘相比，職權更為低落，顯見宋廷以吳玠入蜀之目的為以其彈壓蜀軍。且為避免吳玠職權過度擴張，宋廷將鳳州改隸於興元府，⁹²按吳玠及吳璘立功於此地之仙人關及和尚原，宋廷不欲以吳玠把守此地，避免其因戰爭立下大功，顯見宋廷仍對其有一定忌憚。故筆者認為在吳玠死後，雖以吳璘繼領其兄舊部，但宋廷開始調整四川防禦體系，對於四川軍權有一定控制力，故在吳璘死後，雖以吳玠繼任興州都統制而仍能控制四川。

⁸⁹ 元·脫脫，《宋史》，卷35，頁681，淳熙十一年三月癸巳條：「命利路三都統吳玠、郭鈞、彭杲密陳出師進取利害」，顯見吳玠與郭鈞、彭杲同列，並未獨掌軍權。

⁹⁰ 宋·李心傳，《朝野雜記》，乙集卷16，頁799-801，紹興至淳熙四川宣撫司錢帛數條：「（淳熙元年）十二月壬午……應於舊屬軍中場務並還諸軍，宣司毋得取……於是吳玠已為興州都統制置司，利源多為所擅，前後二十年財帛不勝計矣。」

⁹¹ 宋·李心傳，《朝野雜記》，甲集卷8，頁159，鄭亨仲欲併掌利權條。

⁹²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151，頁4035，淳熙十五年三月辛酉條。

（三）宋廷對吳氏將門之籠絡與防制

宋廷依賴吳玠及吳玠把守仙人關，以阻止金人攻入四川，遂以高官厚祿籠絡之，紹興四年五月，宋廷以吳玠為川陝宣撫處置副使，紹興三十一年五月，宋廷以宣撫使之職授予吳玠，展開四川武臣宣撫使之局。吳玠在世時，宋廷依賴其指揮對金戰爭，遂允許其職權向財權擴展，紹興議和後，宋廷鑑於吳玠過於跋扈，遂對吳氏將門進行壓制。

宋廷壓制吳氏將門方法有四：在四川設置三位都統制、召武將入朝、以大將之子為質以及利州路的分割。在四川設置三位都統制：按都統制之職權為「出師征討，諸將不相統一，則拔一人為都統制以總之，未為官稱也」⁹³，顯見北宋時都統制並非常設官職，張浚先後在四川以曲端、劉錫以及吳玠為都統制，僅是代表其有統率諸軍交戰之權。張浚出蜀後，宋廷依賴都統制吳玠抵抗金人，吳玠因此掌握四川軍權，促使都統制之職權膨脹。吳玠死後，宋廷為避免大將獨擅軍權，遂拔擢吳玠在世時之偏裨，在四川設置三名都統制，由於郭浩權位及資歷較深，為樞密院都統制，同節制陝西諸路軍馬，吳玠為右護軍都統制，楊政為宣撫司都統制，使其權位相類，以相互牽制。三人中，郭浩職權較隆，宋廷遂極力提升楊政及吳玠職權，紹興十年六月，郭浩、楊政以及吳玠三人一同升為節度使。⁹⁴郭浩由於移鎮金州，其職權無法與吳玠抗衡，宋廷轉而提升楊政職權，紹興十二年五月，依吳玠之例，給予楊政真俸，⁹⁵紹興二十一年（1151）五月，因吳玠以及楊政建節皆十年，並升為太尉。⁹⁶伴隨著宋金戰爭的進行，宋廷一方面在川北設置三名都統制，避免大將獨擅四川軍權，一方面又為抵抗金人入侵，將三名都

⁹³ 元·脫脫，《宋史》，卷167，頁3981-3982，諸軍都統制條。

⁹⁴ 宋·徐夢莘，《會編》，卷220，頁1457，紹興十年六月五日丁丑條。

⁹⁵ 宋·李心傳，《要錄》，卷145，頁4562，紹興十二年五月辛酉條。

⁹⁶ 宋·李心傳，《要錄》，卷162，頁5162，紹興二十一年五月戊午條。

統制駐屯於川北交通要道，形成金州郭浩、興元府楊政、興州吳璘三大將並立局面。由於孫渥、田晟及楊政諸將先後故去，吳璘資歷漸長，且對宋廷態度恭順，先是，孝宗受禪時，宋廷命吳璘自德順軍班師，吳璘因和議已成，且「顧主上初政」⁹⁷，自德順軍撤兵，且曾受召至臨安，向宋廷進貢羊隻，⁹⁸又負責把守仙人關，戰功彪炳，一般將領難以比肩，遂逐漸在四川諸將中立於領導地位。紹興二十六年（1156）三月，詔吳璘開府儀同三司，將其「別轉一官」⁹⁹，使其權位高於楊政，顯示此時宋廷已不再強調使都統制分而治之，轉而傾向以高官厚祿籠絡吳璘。籠絡吳璘的同時，宋廷亦拔擢吳系武將，以分吳璘之權，如姚仲及王彥，¹⁰⁰紹興二十七年四月，宋廷因吳璘推薦，以知階州姚仲為利州東路安撫使兼知興元府，¹⁰¹因其與宋廷互動良好，未有戰功而升為保寧軍節度使，¹⁰²海陵王南侵時，吳璘以其作戰不力為藉口，奪其兵權。紹興三十年（1160）三月，宋廷恢復在金州設置都統制措施，以王彥為之，恢復興元府、金州和興州三大將鼎立局面。宋廷使大將相互牽制但成效不彰，主因紹興議和後宋金關係大致穩定，雙方交戰頻率少，戰爭次數的減少導致「名將」無法自戰爭中崛起，即使宋廷拔擢將領，其威名亦難與吳璘比肩，宋廷因此轉而重視召大將入朝。

召大將入朝：吳璘、楊政以及郭浩等四川武將，均曾因受召至臨安，入朝之後通常被加官升職，或是直接留在中央任官，宋廷亦將四川武將及軍隊調至臨安，以減低其地方性，如王彥即被召至臨

⁹⁷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138，頁3660，吳璘奉班師之詔條。

⁹⁸ 宋·李心傳，《要錄》，卷184，頁6056，紹興三十年三月癸卯條：「詔興州都統制吳璘每歲進羊，道遠勞費，可自今罷。」

⁹⁹ 宋·李心傳，《要錄》，卷172，頁5534，紹興二十六年三月癸亥條。

¹⁰⁰ 按《要錄》中以王彥為名之武臣有兩人，其一為統率八字軍隨張浚入蜀之王彥，宋廷命為金州都統制之王彥為另一人，此處為後者。

¹⁰¹ 宋·李心傳，《要錄》，卷176，頁5707，紹興二十七年夏四月丙申朔條。

¹⁰² 宋·李心傳，《要錄》，卷177，頁5739-5740，紹興二十七年八月壬寅條。

安，知階州田晟亦受召入臨安。¹⁰³由於調任武將順利，高宗曾言：「自合兵以來，諸將出入若身之使臂，臂之使指，無不如意，茲為可喜」¹⁰⁴，「出」指將武將移至他地任職，「入」指將武將召至臨安，高宗此時對削弱各地獨立性，強化中央權力之結果喜不自勝。

以大將之子為質：按「列聖皆留其子孫於中朝」¹⁰⁵，吳玠之子吳拱、吳璘之子吳挺及孫吳曦均曾在臨安為質，宋廷以此要脅大將，避免在四川引發變亂。

利州路的分割：自吳玠立功於仙人關後，吳玠及吳璘相繼鎮守於此，導致利州路形同吳氏根基，宋廷以分割利州路作為壓制吳氏將門方法之一，自紹興十四年（1144）九月，宋廷因鄭剛中之請，分利州路為東、西路，以興元府、利州、閬州、洋州、巴州、劍州、大安軍為東路，由楊政領之，以興州、階州、成州、西和州、文州、龍州、鳳州為西路，由吳璘領之，將利州路一分为二，原沿邊州縣領沿邊安撫使者並罷，僅由三大將楊政、吳璘及郭浩領安撫使，將邊區軍政與民政合而為一。¹⁰⁶此後，利州路時分時合，宋廷雖欲分割利州路，以收壓制興州都統制之實效，但由於「安撫司相去遼遠，未免關牒都統司，俾責守把官軍掩捕，而都統司復牒安撫司督責巡尉、寨官收捉，西和等州又與都統爭衡，軍兵各持彼我」，合利州路為一路則可「便於節制」¹⁰⁷，宋廷即使分之，但不久又迫於形勢必須合之，導致南宋利州路屢合屢分，下表列出紹興十四年至武興之變前利州路分合時間表：

¹⁰³ 宋·李心傳，《要錄》，卷149，頁4716，紹興十三年八月丁未條。

¹⁰⁴ 宋·李心傳，《要錄》，卷155，頁4925，紹興十五年九月己丑條。

¹⁰⁵ 不著撰人，《兩朝綱目備要》（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卷7，頁429-430，己巳吳曦入蜀條。

¹⁰⁶ 宋·李心傳，《要錄》，卷152，頁4798-4799，紹興十四年九月辛酉條。

¹⁰⁷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41之114，頁3223，紹熙四年條。

表二 紹興十四年至武興之變前利州路分合時間表¹⁰⁸

時間	分合	原任安撫使	新任安撫使	
			利東安撫使	利西安撫使
紹興十四年九月	分	楊政	楊政	吳璘
乾道三年四月	合	吳璘、李師顏	吳璘	
乾道三年六月	分	吳璘	晁公武	未除
乾道四年	合	晁公武、章略	晁公武	
淳熙二年	分	李繁	李繁	未除
淳熙三年五月	合	李繁	李繁	
淳熙五年閏六月	分	李繁	程價	吳挺
紹熙五年三月	合	宇文價、楊虞仲	章森	
慶元二年九月	分	章森	章森	張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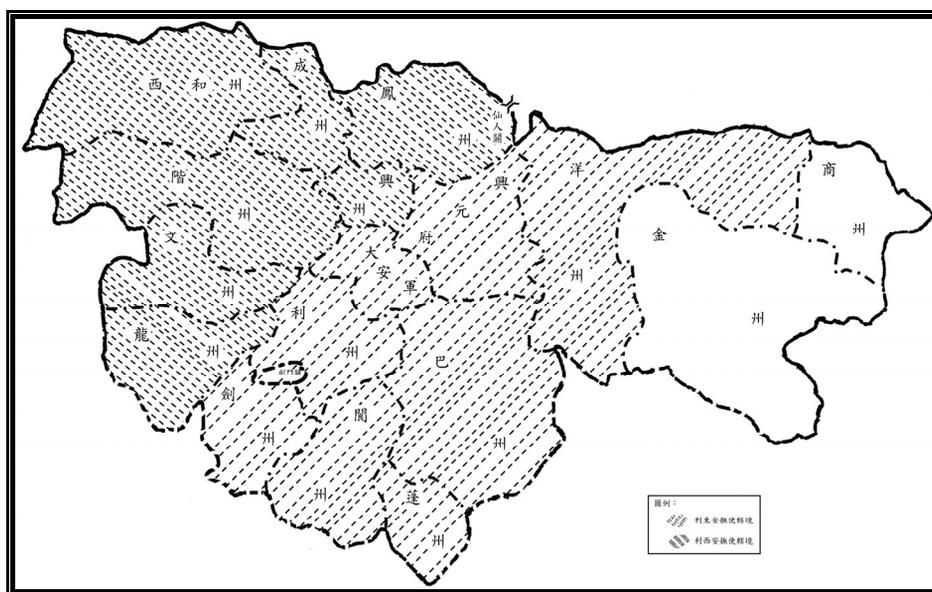
乾道三年五月，吳璘病死，制置使汪應辰權行主管職事，隔月，以虞允文入蜀彈壓，並分利州路為東、西路，利西安撫使自吳璘卒後便一直空缺，同年十二月，宋廷除章略知興州，但不帶安撫使，¹⁰⁹一直至淳熙四年（1177），吳挺除知興州時始帶利州西路安撫使，有十年時間利州西路安撫使並未除授。利西安撫使長期空缺，應與虞允文、王炎以及鄭聞先後為宣撫使入蜀有關，或可視為宋廷不願任命利西安撫使，改由宣撫使直領，若無宣撫使，可能由利東宣撫使兼領，按虞允文入蜀前立下采石磯之功，王炎及鄭聞均為參知政事，足可彈壓利西一地，且乾道五年，宣撫使王炎移知興元府，虞允文亦於此地置宣撫使司，¹¹⁰更可就近掌管利州西路。宋

¹⁰⁸ 川北分合情形轉引自熊梅，〈南宋川北分合考論〉，《中華文化論壇》，2（成都，2006），頁49-53。官員就任情形整理自清·吳廷燮，《南宋制撫年表》，頁539-572；李之亮，《宋川陝大郡守臣易替表》（成都：巴蜀書社，2001），頁167-183。

¹⁰⁹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41之112-113，頁3222-3223，乾道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條。

¹¹⁰ 宋·王象之，《輿地紀勝》（臺北：文海出版社，1971），卷184，頁877，宣撫制置兩

廷以川北之分合，處理吳璘死後四川權力真空之問題，但成效不彰，淳熙四年，宋廷除吳玠為利州西路安撫使，利西安撫使不再空缺，仍由吳氏將門世襲。武興之變後，開禧三年（1207），再次合併利州東西路，按此時安丙平定武興之變不久，應該將利西之軍權及民權分割，但宋廷卻合利東及利西為一路，由利東安撫使兼領，顯見當時宋廷認為在興州及興元府各置一位安撫使之措施已不需要，故不分置，不再以分割利州路為手段壓制吳氏將門。



圖一 南宋利州東路及利州西路圖

宋廷對於武人世家雖有壓制措施，但有時卻傾向支持將門世家，紹興十二年七月，吳玠欲使其子吳玠更換為文資，高宗認為「武臣換文資，恐將帥之才後難得矣」¹¹¹，此句道出宋廷之窘境，陝西及河東之地已失，南宋將帥根源已斷，當時之大將除岳飛外，

司條。

¹¹¹ 宋·李心傳，《要錄》，卷146，頁4578-4579，紹興十二年秋七月戊申條。

均出身於陝西，但因時日推移，將才逐漸凋零，不得不以大將之子領軍。按宋朝文臣地位高於武臣，待遇亦較高，將門子弟轉換文資情形頗為普遍，大將紛紛為子孫爭取轉換文資，紹興二十四年（1154）三月，因吳璘及楊政之要求，子弟郊恩蔭補改「於文資內安排」¹¹²。但當時武將缺乏，宋廷仍須將領率兵出戰，大將子弟多轉文資會導致將帥缺乏，乾道元年（1165）一月，起居舍人王稽中認為「近日將臣子弟，皆以武弁為恥」，建議「於大將之家，選武勇能世其家者尊顯之」¹¹³，獲得孝宗支持，顯示宋廷並非完全反對將門世家，宋廷應是強調武將必須能被中央控制，即使是導致世襲之將門世家亦可以被接受。故在吳璘及吳玠兩人先後死後，四川諸軍統帥安排問題雖引起宋廷爭論，但仍以吳氏成員世襲興州都統制。

四、宋廷對四川財權及經濟措施之調整

由於四川距離臨安遙遠，其經濟有一定獨立性，對臨安之上供多因軍興而被截用，¹¹⁴導致「四川財賦止供本路之費」¹¹⁵，張浚入蜀設置防禦體系後，財權多屬於附屬地位，吳玠在世時便對財權頗多侵奪。宋廷有感於四川財權被侵奪之危險，於紹興議和後，逐漸將財權獨立，以加強對四川經濟之控制，重命四川上供羅布，「其後綾紗絹悉如之」¹¹⁶，並將四川內藏錢帛送交行在。¹¹⁷為打破四川經濟之獨立性，先後命四川歲撥「總制錢一百七十三萬餘緡」¹¹⁸交

¹¹² 宋·李心傳，《要錄》，卷166，頁5304，紹興二十四年三月己未條。

¹¹³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139，頁3696-3697，乾道元年正月丁卯條。

¹¹⁴ 宋·李心傳，《要錄》，卷66，頁2161-2165，紹興三年六月庚寅條小注：「自靖康以來七年上供皆因軍興諸處截用。」

¹¹⁵ 宋·徐夢莘，《會編》，卷193，頁1391-1396，吉州布衣周南仲上書條。

¹¹⁶ 宋·李心傳，《要錄》，卷143，頁4513，紹興十一年是歲條。

¹¹⁷ 宋·李心傳，《要錄》，卷151，頁4749，紹興十四年春正月丁丑條。

¹¹⁸ 宋·李心傳，《要錄》，卷151，頁4754，紹興十四年二月戊戌條。

赴鄂州總領司，「經總制錢三十萬緡」¹¹⁹與湖廣總領所，「川北經總制錢十萬緡」¹²⁰以備江州屯軍，藉由對其他軍區之支應以削弱四川經濟獨立性。伴隨著宋廷對四川經濟局勢之掌控，宋廷在四川裁抑軍費，以大量蠲減民賦，並調整四川財政政策。

（一）由隨軍轉運使到總領所－財權地位之變化

張浚入蜀後，以趙開為隨軍轉運使，專責供應諸軍用度，此時之財權由宣撫處置使張浚掌握。伴隨著張浚去職，宋廷以都統制吳玠及都轉運使趙開分掌軍權及財權，吳玠逐漸侵奪財權，屢次因糧運問題與趙開發生衝突，「（吳）玠疊以饋餉不給訴於朝，（趙）開亦稱老病求罷」¹²¹。四川軍糧運輸及籌措由都轉運使司負責，向川北運輸糧餉之路線，自成都府路及潼川府路一年分別運輸六十五萬斛及二十萬斛，糧船沿著嘉陵江水道北上直達利州，再以陸運轉運至興州分撥各軍。由於水運必須依賴嘉陵江而不穩定，但較便宜，陸運則較為快速，但較貴，吳玠和趙開因此各執立場而爭執不下，吳玠認為嘉陵江水運不穩定，「終歲水運終不能給」¹²²，始終主張擴大以陸運運輸軍糧路線，趙開因費用過高而始終反對。

由於宋廷依賴吳玠把守四川，傾向壓制趙開，安撫吳玠。吳玠為籌集軍糧，數次自行調動民夫運糧，如紹興四年九月，吳玠欲牽制金軍，需用較多軍糧，於是不顧趙開反對，自行「調夫運米十五萬斛至利州，率四十餘千而致一斛」，導致「役夫饑病相仍，死於道路，蜀人痛之」，趙開知悉此事後，派遣主管文字左奉議郎張洙安撫蜀民，「令聽民以粟輸內郡，官募舟，載粟輓以上，民皆歡呼而去」¹²³。此次衝突中，趙開知悉吳玠強行以陸運運輸糧餉而「懼

¹¹⁹ 宋·李心傳，《要錄》，卷183，頁5980-5981，紹興二十九年八月丁卯條。

¹²⁰ 宋·李心傳，《要錄》，卷185，頁6100，紹興三十年八月丙辰條。

¹²¹ 宋·李心傳，《要錄》，卷92，頁3040，紹興五年冬十月乙卯條。

¹²² 宋·李心傳，《要錄》，卷110，頁3504-3505，紹興七年夏四月丙辰條。

¹²³ 宋·李心傳，《要錄》，卷80，頁2566-2567，紹興四年九月甲戌條。

不敢言」，吳玠事後「大怒，以深文詆（張）洙，賴宣撫司置勿問，雖（趙）開亦以為難」。宋廷不直接處理吳玠與趙開之爭執，反而以官祿籠絡吳玠，紹興四年十月，因川陝宣撫司之建議，以知秦州吳玠知階州，知慶陽府楊政兼節制成州，關師古叛降所留之階、成二州由兩人分領，¹²⁴除賞賜仙人關之功外，兩人是吳玠部下，形同吳玠領有其地，亦有藉此安撫吳玠之意。宋廷對於趙開亦是用籠絡之法，但亦有壓制意味，紹興五年十一月，將趙開之官職由「專一總領四川財賦」改為「四川都轉運使」¹²⁵，先是，張浚入蜀後，趙開便兼任隨軍轉運使，此次官職改名，顯示宋廷欲將財權獨立，不再隸屬於宣撫使司。宋廷之任命亦有限制趙開財權意味，據學者之研究，¹²⁶「專一總領四川財賦」為趙開之加銜，代表趙開可控制四川財權，趙開雖建議以「四川都轉運使」為官名以掌握財權，但宋廷僅以部分財權付之。¹²⁷便由於宋廷偏袒吳玠，且都轉運使司支出已頗為沈重，紹興四年，吳玠軍需總計為錢一千九百五十餘萬緡，趙開又需支應席益用度，財計更顯左支右絀，趙開遂因此辭任，宋廷改以李迨代之。紹興八年二月，宋廷因吳玠上奏「給軍踰期」，罷四川都轉運使李迨，為安撫吳玠，以其幕僚陳遠猷為四川轉運副使，¹²⁸吳玠因此可控制部分財權。

為避免吳玠掌握財權過度，「詔四川都轉運使李迨與制置大使司及川陝宣撫司行移並用申狀，書檢不繫銜」¹²⁹，將四川都轉運使同列為制置大使司及川陝宣撫司之下屬機關，由席益督責，席益上

¹²⁴ 宋·李心傳，《要錄》，卷81，頁2596，紹興四年十月壬辰條。

¹²⁵ 宋·李心傳，《要錄》，卷95，頁3070，紹興五年十一月乙酉條。

¹²⁶ 雷家聖，〈南宋四川總領所地位的演變—以總領所與宣撫司、制置司的關係為中心〉，頁27-68。

¹²⁷ 宋·李心傳，《要錄》，卷125，頁3994-3995，紹興九年春正月庚寅條：「故事，置四川都轉運使以掌軍儲，而四路漕司各領經費，都漕司蓋不得與」，顯示四川都轉運使對轉運使並無節制權。

¹²⁸ 宋·李心傳，《要錄》，卷104，頁3322，紹興六年八月壬子條。

¹²⁹ 宋·李心傳，《要錄》，卷105，頁3340，紹興六年九月己卯條。

奏「今水運尚係以前歲計合起之數……並無的確已未起發之數」¹³⁰，由於無法掌握應起發米糧數字，席益就算欲督責都轉運使司亦不可行，宋廷欲以制置大使司控制都轉運使司政策失敗，宋廷轉而命直秘閣主管四川茶馬張深兼權副使，以分陳遠猷之權。宋廷警惕吳玠職權向財權之擴張，紹興八年七月，以川陝宣撫使司主管機宜文字高士瑰為四川轉運判官，¹³¹按高士瑰原官職為川陝宣撫使司主管機宜文字，仍為吳玠人馬，宋廷因吳玠幕客陳遠猷為四川轉運副使，恐懼其過度掌握財權，便另以吳玠人馬高士瑰任職四川轉運使司判官，以便於四川轉運副使張源主掌轉運使司，顯見宋廷此時不願過度刺激吳玠，但仍試圖壓制吳玠職權之苦心。

紹興八年七月，川北駐軍又因軍糧失期，「婦人、小兒、饑餓者千百擁馬首而噪」，吳玠因此再次與財政官員爆發衝突，胡世將親自至利州，以低姿態求取吳玠之信任，消弭此一衝突事件。安撫吳玠後，胡世將「貸閬州守將孫渥回易米數萬石給之，諸路漕臣相繼集利州，各有所餉饋，軍賴以給，乃復前大帥席益轉般摺運之法」¹³²，向川北軍糧運輸採取水運及陸運之爭至此告一段落，吳玠不再因糧運問題與財政官員爆發衝突。此次事件中，吳玠雖未斬利州路轉運副使勾光祖，但事後仍「械諸路漕司吏，斬于市」，宋廷以權位遠較席益低落之胡世將入蜀，便是看中其個性較為柔軟，¹³³能有效安撫吳玠。其後吳玠以便宜任命其將田晟知興元府，¹³⁴並在興元府及洋州屯田，¹³⁵宋廷原欲分化四川事權，吳玠掌控四川防禦

¹³⁰ 宋·李心傳，《要錄》，卷106，頁3369-3370，紹興六年冬十月乙巳條。

¹³¹ 宋·李心傳，《要錄》，卷121，頁3829，紹興八年秋七月丙申條。

¹³² 宋·李心傳，《要錄》，卷121，頁3833-3834，紹興八年秋七月是月條。

¹³³ 宋·李心傳，《要錄》，卷132，頁4149-4150，紹興九年九月癸未條：「（胡世將）不能騎射，不知敵情，不諳邊事，朝廷所以遣來者，襲國朝之故事，以文臣為制將爾。自今以往，軍中事務皆不改吳宣武之規模，世將有所未達，諸公明以指示，或諸公有所未達者，亦當奉聞，各推誠心，勿相疑忌，共濟國事可也。」當時吳玠已死，胡世將對諸將尚且如此，對吳玠之委曲求全可想而知。

¹³⁴ 宋·李心傳，《要錄》，卷121，頁3850，紹興八年八月是月條。

¹³⁵ 宋·李心傳，《要錄》，卷125，頁4008，紹興九年春正月癸卯條：「四川宣撫司統制官

體系之軍權後，強行以陸運運糧，宋廷又允許其在河池設置銀會子，¹³⁶以其幕客陳遠猷為四川轉運副使，並可提點宣撫司營田，¹³⁷不僅代表其職權向財權之侵奪，亦顯示財權地位之低落。

宋廷鑑於吳玠對財權之侵奪，遂在紹興議和之後，逐步將四川財權獨立，以設置四川總領所為指標。先是，紹興十五年（1145）四月，因川北諸軍移屯至陝西，宋廷改由各路轉運使負責諸軍後勤補給，遂罷四川都轉運使，宣撫副使鄭剛中因此兼領財權，¹³⁸招致宋廷疑懼，同年十一月，秦檜以趙不棄為「總領四川宣撫司錢糧」入蜀，開始在四川設置總領所，與宣撫司以平牒行文，不受宣撫司節制，藉此裁抑鄭剛中之權，「自是二司抗衡」¹³⁹。四川因總領所之設置，軍權由興州都統制吳玠掌握，財權由總領所掌握，互不隸屬，但宋軍為求取軍事行動之成功，戰爭時多傾向壓制財權，「凡有調發支費，只得據其所須，色色應副，不過委曲調護而已」¹⁴⁰，以下茲舉兩例：如紹興三十一年七月，因金海陵王南侵，四川再次進入戰爭態勢，四川內地對於川北糧餉運輸需求重起，宋廷下令，如軍情緊急，可由宣撫使或制置使兼領財權，¹⁴¹不惜犧牲財權之獨立，以求取軍事行動之成功。紹興三十二年（1162）閏二月，統制楊從儀率軍攻擊大散關，幹辦公事朱紱向總領財賦王之望邀賞，王之望強調「本所以財賦為職事，應副諸軍自當竭力」¹⁴²，但不願多

王俊、張從儀、田晟以修興元府、洋州堤堰，溉田增稅各遷一官，仍賜宣撫使吳玠詔書獎諭。」

¹³⁶ 宋·李心傳，《要錄》，卷190，頁3463，紹興七年二月丙午條。

¹³⁷ 宋·李心傳，《要錄》，卷112，頁3549，紹興七年秋七月甲子條。

¹³⁸ 宋·李心傳，《要錄》，卷153，頁4838，紹興十五年夏四月庚子條。

¹³⁹ 宋·李心傳，《要錄》，卷154，頁4881-4882，紹興十五年十一月庚申條：不著撰人，《兩朝綱目備要》，卷9，頁570-572，開禧二年三月癸巳條。

¹⁴⁰ 宋·王之望，《漢濱集》（北京：商務印書館，文津閣四庫全書，2006），卷8，〈論四川總所與東南事體不同劄〉，頁102-103。

¹⁴¹ 元·脫脫，《宋史》，卷32，頁601-602，紹興三十一年秋七月癸巳條：「四川財賦，自當專任總領所。如遇緊急，調發不及申奏，則令宣、制司隨宜措置，先舉後聞。」

¹⁴² 宋·王之望，《漢濱集》，卷9，〈回朱都幹書〉，頁122-124。

支財物供應諸軍賞賜，楊從儀僅為一統制，亦可以向王之望邀賞，更見戰時總領所地位之低落。

王之望之後，總領所地位更加低落，慶元六年（1200），總領四川財賦王寧因關外營田「半為吳、郭、田諸家所據」¹⁴³，導致租課所入日漸微薄，紹興時每年租課尚有十二萬斛，乾道末年剩下十萬斛，嘉泰初年只剩八萬斛而已，王寧欲清查營田租以增加稅賦，但因利西安撫使郭杲之反對而被宋廷調職。《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以及《兩朝綱目備要》均記載此事，但重點不同，《兩朝綱目備要》強調總領所欲清查營田田租而不可，李心傳則強調「營田戶所侵官田甚多」¹⁴⁴，按乾道五年三月，利州路屯田由軍屯改為民屯，其後以「利州路守貳、縣令兼領營田」¹⁴⁵，此事件是因為總領王寧對營田並無節制權，此時欲藉由整理營田田租，以擴展總領所權力，故被宋廷罷去。筆者認為，宋廷設置總領所，將其定位為諸軍軍需之供應機構，平時強調財權之獨立，但在戰時卻壓制財權，王之望之後，宋廷限制財職權力之增長，王寧因試圖擴展總領所權力而被罷，嘉泰二年（1202）十月，為準備對金戰爭，先以吳曦入蜀為興州都統制，改以通判主管總領所財賦，¹⁴⁶其後由吳曦兼掌財權，遂導致武興之變，亦顯示宋廷在戰時壓制財權地位之失策。

（二）減省軍費與蠲免民賦

自紹興二年，張浚去蜀後，宋廷逐步削奪宣撫使軍權，但仍無法確實掌握四川軍權，¹⁴⁷且由於南宋以大軍駐屯於川北，總領所必須每年向川北運輸一百三十七萬斛軍糧，按以嘉陵江水運向川北運

¹⁴³ 不著撰人，《兩朝綱目備要》，卷6，頁400-404，是冬括關外營田租不果條。

¹⁴⁴ 宋·李心傳，《朝野雜記》，乙集卷16，頁795-796，王德和括關外營田條。

¹⁴⁵ 元·脫脫，《宋史》，卷35，頁672，淳熙七年二月甲辰條。

¹⁴⁶ 不著撰人，《兩朝綱目備要》，卷7，頁461，嘉泰二年冬十月壬申條。

¹⁴⁷ 宋·李心傳，《朝野雜記》，甲集卷18，頁404-405，紹興內外大軍數條：「紹興初，內外大軍凡十九萬四千餘，而川陝不與。」顯示紹興初年宋廷無法掌控四川軍籍，故對軍權控制有限。

輸軍糧一石約需四貫三百文，且一石等於兩斛計算，向川北運輸軍糧一年需耗費兩百九十四萬餘貫。伴隨著紹興議和後宋金情勢的和緩，又適逢吳璘病死，宋廷便以虞允文入蜀進行裁軍，以減省軍費，藉此強化對軍權之掌控，並可實際掌控四川之經濟情勢，進而蠲免民賦。筆者將宋廷減省軍費之措施分為軍籍之掌控與糧餉運輸費用之減省，以下依序討論。

軍籍之掌控：乾道三年，四川宣撫使吳璘病卒，宋廷為裁抑吳氏將門，將吳璘之子吳玠調離四川，並以知樞密院事虞允文入川為宣撫使。¹⁴⁸先是，紹興議和後宋金關係趨於和緩，虞允文為減省軍費，遂在四川「汰兵凡萬人，減緡錢四百萬」，此次裁軍時先依照四川「會計財賦所入」¹⁴⁹，再決定兵額數量，宋廷藉此確實掌控四川之軍籍，且屢次覈實其數目。¹⁵⁰宋廷為減省軍費開支，亦開始縮減軍官編制，淳熙三年（1176）十月，同統制及同統領「自今遇闕，更不差填」¹⁵¹，紹熙元年十月，「詔內外諸軍自今毋置額外制、領以下官」¹⁵²。宋廷藉由對四川軍籍之掌握及軍官之縮編，提高對四川控制力，亦因此洞悉四川經濟情勢，遂得以減省糧餉運輸費用，進而蠲免民賦。

糧餉運輸費用之減省：紹興初年，李迨為四川都轉運使時，便認為「蜀人所苦甚者，糴買、般運也」，強調宋廷以大軍駐於川北，導致糧餉運輸費用龐大，蜀民因此疫病，建議「欲省漕運莫如屯田」，以在漢中營田為例，該地營田約年收二十五萬餘石，並於興元府、洋州及岷州就糴，可取得軍糧五十七萬石，得此三項「可盡數免川路糴買、般運」¹⁵³，宋廷因宋金戰爭仍持續進行，並未採

¹⁴⁸ 元·脫脫，《宋史》，卷383，頁11796。

¹⁴⁹ 元·脫脫，《宋史》，卷34，頁642，乾道四年二月甲午朔條；卷383，頁11797。

¹⁵⁰ 元·脫脫，《宋史》，卷39，頁755，嘉定三年六月己卯條；頁757，嘉定四年六月辛酉條；卷40，頁780，嘉定十七年五月戊戌條。

¹⁵¹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32之45，頁3028，淳熙三年十月八日條。

¹⁵² 元·脫脫，《宋史》，卷36，頁699，紹熙元年冬十月丁酉條。

¹⁵³ 元·脫脫，《宋史》，卷374，頁11594-11595。

行李迨意見。紹興議和後，宋金關係轉趨平穩，屯田之議因而復起，此時開墾區域以南宋四川北部邊境，即關外四州地區為主，此地久經戰亂，農民拋業逃離家鄉，邊境州縣土地無人耕種，適合以軍隊開墾。紹興十三年（1143）十二月，宋廷在關外試行營田，開墾範圍「凡一千三百餘頃」¹⁵⁴，宣撫副使鄭剛中眼見成效不錯，「於階、成二州營田抵秦州界，凡三千餘頃」¹⁵⁵，關外營田所得共「二十一萬七千餘石」¹⁵⁶，其中包含折抵成都府路對糴米十二萬石，營田收入不少，但實際上「關外營田多為諸大將所擅」¹⁵⁷，宋廷以此減省糧運有限。

乾道三年，吳璘病死，宋廷一方面裁撤四川軍隊，一方面為革除大將掌控關外營田局面，乾道四年（1168）九月，「罷關外四州營田官兵，募民耕佃」¹⁵⁸，利州路、興州及興元都統司營田相繼改為「募民耕佃」¹⁵⁹。四川總領所籌措軍糧之措施除屯田之外，亦以糴買方式籌措，在興州、利州、閬州以及魚關置糴場，招募商人以米糧入中，¹⁶⁰川北諸軍每年約支用一百五十萬斛，藉由沿邊糴買可取得七、八十萬斛，¹⁶¹並搭配防秋之法，「三月以後，九月以前除關外防扼合用軍馬數目外，其餘將兵移屯內郡歇泊就糧」。¹⁶²此後，川北諸軍糧食供應穩定，關外存糧因而儲積漸豐，自淳熙年間

¹⁵⁴ 宋·李心傳，《要錄》，卷150，頁4744，紹興十三年是歲條。

¹⁵⁵ 宋·李心傳，《要錄》，卷153，頁4823-4824，紹興十五年春正月丁卯條。

¹⁵⁶ 宋·李心傳，《要錄》，卷162，頁5186-5187，紹興二十一年是歲條。

¹⁵⁷ 宋·李心傳，《要錄》，卷180，頁5854-5855，紹興二十八年九月甲申條。

¹⁵⁸ 元·脫脫，《宋史》，卷34，頁644，乾道四年九月是秋條。

¹⁵⁹ 元·脫脫，《宋史》，卷34，頁645，乾道五年三月癸未條；卷35，頁668，淳熙五年閏六月戊戌條；頁672，淳熙七年二月甲辰條。

¹⁶⁰ 宋·李心傳，《朝野雜記》，甲集卷15，頁333-335，四川軍糧數條。

¹⁶¹ 宋·魏了翁，《鶴山集》（北京：商務印書館，文津閣四庫全書，2006），卷19，頁532-536，〈被召除授禮部尚書內引奏事〉，第四劄：「蜀自董居誼喪師蹙國，鄭損棄五州，並邊膏腴之地人莫敢耕，每歲官失就糴之糧七、八十萬斛，四大軍歲給糧百五十萬斛，其水運者裁三之一。」

¹⁶² 宋·李心傳，《要錄》，卷110，頁3504-3505，紹興七年夏四月丙辰條。

一百一十餘萬斛，至嘉泰年間增加到八百餘萬斛，因存放過久，導致「可食者則無幾」¹⁶³。何玉紅認為宋廷以入中之法穩定對川北諸軍軍糧之供應，屯田之功效不大，¹⁶⁴筆者認為入中及屯田均是總領所籌措四川軍糧之手段，武興之變後，安丙恢復在四川屯田，¹⁶⁵收穫可供蜀軍就糴，魏了翁在《鶴山集》記錄四川就糴情形：「蜀自董居誼喪師蹙國，鄭損棄五州，並邊膏腴之地人莫敢耕，每歲官失就糴之糧七、八十萬斛」¹⁶⁶，宋廷可在關外四州取得七、八十萬斛軍糧，顯見此時以民屯田之成功，故筆者認為宋廷採用入中及屯田之法，並搭配防秋之法，以減省軍費。

伴隨著軍費之減省，宋廷亦大規模蠲免四川民賦。先是，張浚入蜀後，以趙開為隨軍轉運使，以鹽課、酒課、茶課供應軍需，雜課之重使得「正稅輕者折科稍重」，導致「蜀民始困」¹⁶⁷，此點可藉由四川總領所收支情形觀察。以下整理紹興初年四川總領所之收支情形：

¹⁶³ 宋·李心傳，《朝野雜記》，乙集卷16，頁804，嘉泰補糴關外椿積糧斛條。

¹⁶⁴ 何玉紅，〈南宋西北邊防行政運行體制〉，（成都：四川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博士論文，2006），頁212-269。

¹⁶⁵ 元·脫脫，《宋史》，卷176，頁4274，嘉定十三年條：「今豪強移徙，田土荒閑，正當拘種之秋，合自總領所與宣撫司措置。其逃絕之田，關內外亦多有之，為數不貲，其利不在營田之下，乞併括之。」顯見安丙在四川恢復營田，範圍遍布關內外。

¹⁶⁶ 宋·魏了翁，《鶴山集》，卷19，頁532-536，〈被召除授禮部尚書內引奏事〉，第四劄。

¹⁶⁷ 元·脫脫，《宋史》，卷174，頁4224，紹興五年條。

表三 紹興年間四川總領所之收支情形

時間	收入	支出	損益	史料出處
紹興四年	3342 餘萬緡	3394 餘萬緡	-57 餘萬緡	宋·李心傳，《要錄》，卷 83，頁 2669，紹興四年是歲條。
紹興五年	3600 餘萬緡	4600 餘萬緡	-1000 餘萬緡	宋·李心傳，《要錄》，卷 95，頁 3072，紹興五年是歲條。
紹興六年	？	3276 餘萬緡	？	宋·李心傳，《要錄》，卷 111，頁 3516 至
紹興七年	3667 餘萬緡	3828 餘萬緡	-161 餘萬緡	3525，紹興七年五月壬午條。

紹興五年，都官員外郎馮康國建議恢復舊制，使「正稅重者折科稍輕」¹⁶⁸，宋廷開始初步裁減四川雜課。此時，宋金仍持續戰爭，四川財政透支情形嚴重，宋廷鑑於軍費開支龐大，無法整頓四川財政，紹興九年八月，宋金傾向和議，雙方關係逐漸穩定，宋廷開始裁減四川苛捐雜稅。宋廷首先蠲成都及潼川府路每年對糴米五十四萬石、水運錢七十九萬緡，¹⁶⁹同年十月，以張燾為成都府路安撫使，負責蠲減「無名橫斂、不急冗費」¹⁷⁰，以寬民力。由於對四川經濟情勢不清楚，宋廷責成宣撫使與總領負責，如紹興十五年十二月，高宗要求宣撫副使鄭剛中蠲免額外苛捐雜稅，「止存經賦而已」¹⁷¹，隔年（1146）十二月，再次要求鄭剛中與總領所一同商議減省軍費，務必達到「既不能竭民力，又不可乏軍須」¹⁷²，或是派遣中央官員，與四川官員討論減稅措施，如紹興二十三年（1153）

¹⁶⁸ 元·脫脫，《宋史》，卷174，頁4224，紹興五年條。

¹⁶⁹ 元·脫脫，《宋史》，卷29，頁541，紹興九年八月壬戌條。

¹⁷⁰ 宋·李心傳，《要錄》，卷132，頁4165-4166，紹興九年十月癸丑條。

¹⁷¹ 宋·李心傳，《要錄》，卷154，頁4889，紹興十五年十二月丁巳條。

¹⁷² 宋·李心傳，《要錄》，卷155，頁4935-4936，紹興十二年十二月丙午條。

八月，因宋廷認為四川稅賦「重於江淮」¹⁷³，便派遣戶部員外郎鍾世明，隨同四川總領符行中一同商議減稅事宜。以下整理紹興議和後至乾道裁軍前四川減省之和糴以及雜課：

表四 紹興議和後至乾道裁軍前減省之和糴以及雜課

時 間	減放額	史料出處
紹興十二年六月	(以漢中屯田所得)歲省漕運二十餘萬石	宋·李心傳,《要錄》,卷145,頁4573,紹興十二年六月己丑條。
紹興十四年六月	減四川和糴米一年	宋·李心傳,《要錄》,卷151,頁4778,紹興十四年六月壬辰條。
紹興十五年一月	(鄭)剛中言:「臣今欲以營田所積對減三之一(對糴米),并本司激賞犒錢一百八十萬貫外,更減二十萬貫。」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32,頁821,紹興十五年春正月丁未朔條。
紹興十五年五月	四川宣撫副使鄭剛中言:「欲減成都府路對糴糧米一十二萬石,潼川府路六萬石」……從之。	宋·徐松,《宋會要輯稿》,食貨62之10,頁5991,紹興十五年五月十一日條。
紹興十五年七月	罷夔路軍興以來所置酒店以寬民力……(鄭)剛中既以本司錢四萬餘緡代撥贍軍,遂弛其禁。	宋·李心傳,《要錄》,卷154,頁4851,紹興十五年秋七月乙巳朔條。
紹興十六年十二月	四川宣撫副使鄭剛中奏減兩川米腳錢三十二萬緡、激賞絹二萬匹、免創增酒錢三萬四千緡	宋·李心傳,《要錄》,卷155,頁4935,紹興十六年十二月條。
紹興十八年十二月	四川營田……充減免成都府路對糴米十二萬石之數。	宋·李心傳,《要錄》,卷158,頁5036,紹興十八年十二月丁卯條。
紹興二十二年十二月	詔歲減夔路及蒲江、涪井兩監鹽錢八萬二千緡有奇	宋·李心傳,《要錄》,卷163,頁5234,紹興二十二年十二月辛酉朔條。

¹⁷³ 宋·李心傳,《要錄》,卷167,頁5334,紹興二十四年八月丁亥條。

時 間	減放額	史料出處
紹興二十二年十二月	四川總領所申諸路欠紹興十七年以前折估、糴本等都計錢引一百二十九萬餘緡，米九萬八千餘石，綾絹一萬餘匹……欲乞盡行蠲放。從之。	宋·李心傳，《要錄》，卷163，頁5236，紹興二十二年十二月癸未條。
紹興二十五年七月	又蜀州縣逋欠錢二百九十二萬緡	宋·李心傳，《要錄》，卷169，頁5389-5391，紹興二十五年七月丙辰條。
紹興二十六年十二月	(四川鹽酒廠務)每歲共收鹽酒課息錢一千一百餘萬緡……歲減七十萬。	宋·李心傳，《要錄》，卷175，頁5677-5678，紹興二十六年十二月甲寅條。
紹興二十七年三月	詔減三川對糴米十六萬九千餘石、夔路激賞絹五萬匹、兩川絹估錢二十八萬緡有奇……又減韓球所增茶額四百六十二萬餘斤……歲減錢九十五萬餘緡。	宋·李心傳，《要錄》，卷176，頁5704-5705，紹興二十七年三月己丑條。
紹興二十八年七月	蠲四川紹興二十四年、二十五年正月至八月終所欠糴本等錢二十七萬餘緡	宋·李卒，《皇宋十朝綱要》，卷25，頁612，紹興二十八年七月丙寅條。
紹興二十九年二月	詔蠲四川折估糴本積欠錢三百四十萬緡	宋·李心傳，《要錄》，卷181，頁5886，紹興二十九年二月丁酉條。
紹興二十九年十二月	詔減西和州官賣鹽直之半	宋·李心傳，《要錄》，卷183，頁6012-6013，紹興二十九年十二月甲戌條。

宋廷此時減免四川賦稅方式大致可分為三種：其一是以營田所得減免對糴米，並可減省運費，其二則是蠲免州縣積欠稅項，其三是挪用其餘款項，將稱提錢或其他款項移支軍隊給養所需，如紹興十八年五月，「詔歲以成都、潼川府、利州路稱提錢十萬緡，對減四路激犒錢三分之一」¹⁷⁴。宋廷為使民力寬裕，多將州縣積欠之錢

¹⁷⁴ 宋·李心傳，《要錄》，卷157，頁5003，紹興十八年五月乙丑條。

蠲免，導致州縣拖欠稅款嚴重，紹興二十九年（1159）八月，總領四川財賦許尹建議「諸州縣年額贍軍錢物拖欠數多，乞候歲終從本所取，其尤甚者具申朝廷，重行黜責，庶幾事任歸一」¹⁷⁵，建議由總領所監督州縣上繳財物。減免稅賦之政策亦影響茶馬司之興衰，「人但知茶馬司之富甲天下」，宋廷習於以茶馬司所餘之寬剩錢支應他用，紹興十三年二月，茶、馬兩司每年應副都轉運司之博馬絹達到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匹，「其實所收引錢視建炎增倍，後雖破敗，不可復減矣」¹⁷⁶，茶馬司之負擔增加。紹興十七年（1147）十二月，因宋廷對茶馬司需索日漸膨脹，茶馬使韓球遂改革茶法，「自盡取園戶加饒之茶，增為正額，有一場而增至二十萬斤者……球又樞忠、達州茶，即渠、合、廣安軍置場賣引，歲以八萬斤為額」¹⁷⁷，茶馬司設置本意為以茶博馬，以馬支應諸軍之用，韓球改革後卻轉變成以茶博利，當時「諸場類皆溢額」¹⁷⁸，導致「茶司之富甲天下，率以歲剩上供，一歲多者至二、三百萬」，而買馬之數復不加多。宋廷注意茶馬司之富足，紹興二十三年七月，允許四川制置使與總領所撥取茶馬司寬剩錢以蠲免稅賦，其後又增撥茶司寬剩錢七十三萬緡。¹⁷⁹由於紹興議和之後，南宋軍費開支減少，宋廷便逐步減免四川之雜稅，共計減免「虛額錢歲二百八十五萬緡」¹⁸⁰、「諸路免行錢一歲計一百八萬餘緡」¹⁸¹、「白契稅錢」¹⁸²、「州縣虛額錢」¹⁸³、「絹估錢」¹⁸⁴，為避免與外族接觸之邊區因稅

¹⁷⁵ 宋·李心傳，《要錄》，卷183，頁5975-5976，紹興二十九年八月甲寅條。

¹⁷⁶ 宋·李心傳，《要錄》，卷148，頁4667-4668，紹興十三年二月辛巳條。

¹⁷⁷ 宋·李心傳，《要錄》，卷156，頁4985-4986，紹興十七年十二月庚戌條。

¹⁷⁸ 宋·李心傳，《要錄》，卷148，頁4667-4668，紹興十三年二月辛巳條。

¹⁷⁹ 宋·李心傳，《要錄》，卷167，頁5326-5327，紹興二十四年秋七月壬戌條；卷169，頁5389-5391，紹興二十五年秋七月丙辰條。

¹⁸⁰ 宋·李心傳，《要錄》，卷156，頁4969-4970，紹興十七年九月己巳條。

¹⁸¹ 宋·李心傳，《要錄》，卷168，頁5375，紹興二十五年五月丁未朔條。

¹⁸²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食貨63之27，頁6000，乾道三年六月十二日條；宋·脫脫，《宋史》，卷174，頁4227，乾道二年條。

¹⁸³ 元·脫脫，《宋史》，卷33，頁631，乾道元年五月壬申條。

賦過重而動盪不安，在瀘州、敘州以及長寧軍（今四川珙），減免一切「日後非泛科斂」¹⁸⁵，並因四川布帛官方價格高於市場價格，便將其裁減以寬民力。¹⁸⁶按以宋廷減免四川民賦本為美政，但此時並未有裁軍行動，僅是將四川其他款項移撥至軍用，軍費一日不減，便無法大規模減省民賦，「時內外諸軍歲費米三百萬斛，而四川不與焉」¹⁸⁷，一句暴露宋廷減免四川民賦之根本問題，宋廷此時仍無法完全掌握四川軍費，民賦之蠲免有其侷限。

乾道裁軍後，宋廷確立兵額，藉此掌握四川經濟情勢，乾道四年五月，宋廷「出度牒千道，續減四川科調」¹⁸⁸，遂開始大規模減免民賦，下表整理此時期減免之民賦：

表五 乾道裁軍後至武興之變前四川減免之民賦

時間	事件經過	史料出處
乾道三年	蠲川、秦茶馬兩司紹興十九年至三十二年州縣侵用及民積欠六十六萬四千九百餘緡	元·脫脫，《宋史》，卷 174，頁 4227，乾道三年條。
乾道四年	四川諸州欠紹興三十一年至隆興二年贍軍諸窠名錢物，暨退剝虧分之數，及漏底折欠等錢，並蠲之。	元·脫脫，《宋史》，卷 174，頁 4227，乾道四年條。
乾道四年六月	蠲邛、蜀二州夏稅	元·脫脫，《宋史》，卷 34，頁 643，乾道四年六月癸卯條。
乾道五年三月	蠲成都府路民戶歲輸對糴米腳錢三十五萬緡	元·脫脫，《宋史》，卷 34，頁 645，乾道五年三月己巳條。
淳熙三年六月	減四川酒課四十七萬餘緡	元·脫脫，《宋史》，卷 34，

¹⁸⁴ 宋·李心傳，《要錄》，卷169，頁5389-5391，紹興二十五年七月丙辰條。

¹⁸⁵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食貨63之27，頁6000，乾道三年二月十七日條。

¹⁸⁶ 宋·李心傳，《要錄》，卷174，頁5621-5622，紹興二十六年八月辛卯條：「四川絹直一匹不及五千，而官估取十千……乞令總領所量行裁減……從之。」

¹⁸⁷ 宋·李心傳，《要錄》，卷184，頁6027-6028，紹興三十年春正月癸卯條。

¹⁸⁸ 元·脫脫，《宋史》，卷34，頁643，乾道四年五月癸亥條。

時間	事件經過	史料出處
		頁 661，淳熙三年六月乙酉條。
淳熙五年三月	四川制置胡元質言：「蜀折科之額，視東南為最重……陛下軫念遠民重困，每嫌裁定作七貫五百。」	不著撰人，《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 56，頁 2106-2107，淳熙五年三月辛酉條。
淳熙五年六月	減四川茶課十五萬餘緡	元·脫脫，《宋史》，卷 35，頁 668，淳熙五年六月己丑條。
淳熙六年一月	蠲夔州路上供金銀	元·脫脫，《宋史》，卷 35，頁 669-670，淳熙六年一月壬申條。
淳熙六年五月	蠲四川鹽課十萬緡	元·脫脫，《宋史》，卷 35，頁 670，淳熙六年五月庚午條。
淳熙六年十月	再蠲四川鹽課十七萬餘緡	元·脫脫，《宋史》，卷 35，頁 671，淳熙六年十月庚子條。
淳熙十一年九月	再減四川酒課六十八萬餘緡	元·脫脫，《宋史》，卷 35，頁 682，淳熙十一年九月甲寅條。
淳熙十二年十月	蠲施、黔州經制無額錢	元·脫脫，《宋史》，卷 35，頁 684，淳熙十二年十月甲寅條。
淳熙十六年四月	四川應起經、總制錢存留三年，代輸鹽酒重額。	元·脫脫，《宋史》，卷 36，頁 696，淳熙十六年夏四月丁卯條。
淳熙十六年	四川歲發湖、廣總領所綱運百三十五萬六千餘貫，自明年始，與免三年。	元·脫脫，《宋史》，卷 174，頁 4227，淳熙十六年條。
紹熙三年一月	歲蠲四川鹽酒重額錢九十萬緡	元·脫脫，《宋史》，卷 36，頁 702，紹熙三年一月庚戌條。
紹熙三年八月	已蠲東、西兩川畸零絹錢四十七萬緡、激賞絹六萬六千匹……自是歲以為例。	元·脫脫，《宋史》，卷 36，頁 704，紹熙三年八月戊午條。
紹熙四年	又詔四川州縣鹽、酒課額，自明年更放三年。	元·脫脫，《宋史》，卷 174，頁 4227，紹熙四年條。

時間	事件經過	史料出處
紹熙四年	蠲紹熙三年成都、潼川兩路奇零絹估錢引四十七萬一千四百五十餘道，潼川府激賞絹一十六萬六千九百七十五疋。	元·脫脫，《宋史》，卷 174，頁 4227，紹熙四年條。

宋廷此時降低或蠲免四川向臨安之上供，例如蠲免夔州路上供以及施州和黔州經制無額錢，並蠲免三年之經總制錢，移支鹽酒重額，顯示乾道裁軍後，宋廷掌握四川兵籍，得以減省軍費，放鬆對四川經濟控制，以休養蜀民。除此之外，總計宋廷蠲免民賦有茶課十五萬餘緡、酒課一百一十五萬餘緡、鹽課二十七萬緡，並蠲免成都府路對糴米腳錢三十五萬緡，以上均是供養四川諸軍之用，其中最具指標性是紹熙三年一月，宋廷「歲蠲四川鹽酒重額錢九十萬緡」，以及同年八月，總領四川財賦楊輔奏：「已蠲東、西兩川奇零絹錢四十七萬緡、激賞絹六萬六千匹」，宋廷下令「自是歲以為例」，之前蠲免稅額多半是視該年情況而定，此兩條資料為宋廷首次免除四川固定稅額，顯示裁汰四川諸軍獲得成效，軍隊糧餉的降低促使宋廷大幅度減稅，以休養四川民力。總計四川蠲免之民賦，其總額達到一千二百六十餘萬緡，¹⁸⁹伴隨著對四川軍費之減省以及民賦之減免，宋廷因此洞悉四川經濟情勢，總領所已在支應軍需及與民休養間取得一個平衡點，遂規定每年上供額度為五百餘萬緡。¹⁹⁰

五、結論

張浚去蜀後，宋廷強化分割四川軍、財兩權，並逐步收回四川官員人事任命權，但由於順應宋金戰爭需要，導致吳玠以武臣身份

¹⁸⁹ 宋·李心傳，《朝野雜記》，乙集卷16，頁801-803，四川椿管錢物條。

¹⁹⁰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171，頁4649，淳祐三年十一月甲子條：「蜀中財賦入戶部五庫者五百餘萬緡，入四總領所者二千五百餘萬緡，金銀綾錦絲綿之類不與焉。」

出任宣撫使，其職權亦向財權侵奪。吳玠死後，宋廷仍推行分化四川事權措施，紹興十八年罷宣撫司，以吳玠之弟吳玠繼任興州都統制，但為反擊海陵王南侵，於紹興三十一年，以吳玠為宣撫使，但限制吳玠職權向財權之擴張。乾道三年，吳玠死後，宋廷調整宣撫使職權，其後僅有虞允文、王炎、鄭聞、沈夏先後出任宣撫使，任期不定，事畢則罷，宋廷不復在四川常設此職。開禧二年，宋廷為北伐，派遣同知樞密院事程松入蜀為制置使，不久改除為宣撫使，以吳玠為宣撫副使，兼掌軍權及財權以率軍北伐，因此而導致武興事變，四川防禦體系因此動搖，其後金、蒙相繼入侵，四川防禦體系遂因此而崩壞。

乾道三年，吳玠死後，宋廷不復常設宣撫使，導致四川一地有制置使、都統制、茶馬使以及總領等勢力，「四司角立，不相管攝」¹⁹¹，都統制可指揮該都統司部隊，制置使對都統制有節制權，但宋廷為分割軍權，都統制可直接向中央上奏，使制置使和都統制相互牽制，並以茶馬使和總領掌握四川財權，切割四川軍、財兩權，有利於宋廷之掌控。四川防禦體系亦因諸司相互牽制，不復能對外進攻，僅能發揮其防禦功能，且因宋廷分割四川軍權過甚，導致日後金宣宗取償於宋時，「蜀之邊面諸司並列，兵權不一，微有小警，紛然奏議，理財者歸怨於兵弱，握兵者歸咎於財寡」¹⁹²，四川諸司交相指責，但無力抵抗，金軍因此攻破川北，其後又需面對蒙古之挑戰，四川由南宋初年獨當一面之防禦體系，逐漸力竭而必須仰賴宋廷支應，不復影響大局，僅能牽制蒙軍。

¹⁹¹ 宋·史浩，《鄮峯真隱漫錄》，卷9，頁76，不忘川蜀條。

¹⁹² 元·脫脫，《宋史》，卷410，頁12342-12343。

A Study of the Sihchuan Defense Organization of the South Song Dynasty —1132~1206

Li, Jui-Chuan

Abstract

In order to resist the Jin Dynasty, the South Song Dynasty dispatched Zhang Jyun (張浚) as the Syuanfuchujihshih (宣撫處置使) to establish defense organization in Sihchuan. Because Sihchuan was too far away from the Linan (臨安) for the South Song Dynasty to control, the South Song Dynasty began to weaken the authority of the Syuanfushih (宣撫使). With the Song-Jin war, the South Song Dynasty had to centralize the power to fight back the Jin Dynasty. Because the Doutongjih (都統制) Wu Jie (吳玠) had too much power, the South Song Dynasty tried its best to dismantle the power. The South Song Dynasty separated the military and finance power and just dispatched the Syuanfushih in Sihchuan for a while. The peace from Shaosing (紹興) period was broken by the Han Cha-Jhou (韓侂胄) War, the Sihchuan Defense Organization having to face the challenges of the Jin Dynasty and the Mongolia, one after another. The Sihchuan Defense Organization was slowly collapsed, and the Mongolia entered Sihchuan. After the South Song Dynasty stabilizing Jinghu (京湖), Syu Jie (余玠) was dispatched to Sihchuan to establish the Mountain Castle Defense System. But with the advance of the fight skill of the Mongolia, the army of the South Song Dynasty wasn't no longer defeat on the water. The functions of the Mountain Castle Defense System were out of use slowly. The only thing it can do was to hold up some of the Mongolia army, but a mass counterattack was no longer available for the Mountain Castle Defense System.

Keywords: the South Song Dynasty, Sihchuan, defense organization, the Syuanfushih, the centralization of Chinese empire